

濮阳县“惠企政策进企业”系列服务活动  
惠企政策汇编

(2021年版)

濮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

# 目 录

## 国家部分

1.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40号）……………（9）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  
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19）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  
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23）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  
展的意见……………（32）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16号）……………（42）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  
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  
……………（46）

8.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56）
9.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62）
10.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号）……………（71）
1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  
……………（80）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101）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121）

## 河南省部分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2号）……………（129）
2. 河南省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若干政策  
（豫政〔2019〕25号）……………（137）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4号）……………（145）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42号)……………(155)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39号)……………(162)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0〕23号)……………(173)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20〕22号)……………(189)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0〕11号)……………(196)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29号)……………(205)
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政办〔2019〕23号)……………(212)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纾困帮扶的指导  
意见(豫政办〔2019〕21号)……………(218)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  
意见(豫政办〔2019〕15号)……………(228)

1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豫政办〔2019〕1号）  
.....（239）
1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工信企业〔2020〕61号）  
.....（256）
15.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工信企业〔2020〕98号）.....（262）
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1〕20号）  
.....（281）

## 濮阳市部分

1.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濮政〔2021〕1号）.....（293）
2.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的通知（濮政〔2020〕29号）.....（307）

3.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实施意见（濮政〔2020〕34号）……………（316）
4.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濮政〔2020〕10号）……………（326）
5.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21〕8号）……………（332）
6.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工业设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濮政办〔2019〕28号）……………（345）
7.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实施意见……………（350）
8.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356）

### 濮阳县部分

1. 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369）
2. 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试行）》的通知……………（375）
3. 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试行）》的通知……………（3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7 月 5 日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

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 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 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 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 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 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外贸易是我国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等“五个优化”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体系等“三项建设”，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实现外贸创新发展。

## 二、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优化国际经贸环境。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坚决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必要改

革，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定。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尽早签署。加快推进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海合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积极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

推进贸易畅通工作机制建设。落实好已签署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大力推动与重点市场国家特别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商建贸易畅通工作组、电子商务合作机制、贸易救济合作机制，推动解决双边贸易领域突出问题。

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充分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展会、电商平台等渠道开展线上推介、在线洽谈和线上签约等。推进展会模式创新，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重点市场宣传推介力度，及时发布政策和市场信息。加强国别贸易投资法律政策研究。建设跨境贸易投资综合法律支援平台。做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提升商事法律、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服务水平。

### **三、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国内区域布局**

提高东部地区贸易质量。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围绕雄安新区建设开放发展先行区的定位，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贸易规则。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为依托，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为载体，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开放水平，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以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为重点，加强贸易领



域规则衔接、制度对接，推进粤港澳市场一体化发展。

提升中西部地区贸易占比。支持中西部地区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构筑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扩大与周边国家经贸往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积极推进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培育和建设新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载地和示范地。

扩大东北地区对外开放。支持东北地区开展大宗资源性商品进出口贸易，探索设立大宗资源性商品交易平台。发挥装备制造业基础优势，积极参与承揽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项目。落实好中俄远东合作规划，稳步推进能源资源、农林开发等领域合作项目，加强毗邻地区贸易和产业合作，发挥大图们倡议等合作机制作用，提升面向东北亚合作水平。

创新区域间外贸合作机制。以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重点，建立产业转移承接结对合作机制。鼓励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完善东中西加工贸易产业长效对接机制，深化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功能，加强投资信息共享，举办梯度转移对接交流活动。

#### **四、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

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在通信、电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市场为导向，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

品牌和营销渠道。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运输体系、资金结算支付体系和海外服务网络。

增强中小企业贸易竞争力。开展中小外贸企业成长行动计划。推进中小企业“抱团出海”行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国际化道路，在元器件、基础件、工具、模具、服装、鞋帽等行业，鼓励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

提升协同发展水平。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探索组建企业进出口联盟，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供应链。支持龙头企业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引导企业与境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保障的互利合作。稳存量，促增量，充分发挥外资对外贸创新发展的带动作用。

主动服务企业。建立和完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发挥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作用，共同推动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五、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

保护和发展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维护国际供应链稳定。拓展重点市场产业链供应链，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互联互通。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搭建应急供应链综合保障平台。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合作。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试点示范，创建一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

智能化、服务化改造。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建设一批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积极推动电力、轨道交通、通信设备、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装备类大型成套设备开拓国际市场。提高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等劳动密集型产品高端化、精细化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

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严把供应链质量关。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重点出口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与重点出口市场认证证书和检测结果互认。鼓励企业使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充分利用国际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按照国际标准开展生产和质量检验。

优化进口结构。适时调整部分产品关税。发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引导作用，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能源资源产品进口。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加强对外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增加国内紧缺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农产品进口。扩大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和旅游进口。

## **六、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做强一般贸易。扩大一般贸易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谈判、议价能力。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增强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生产和供给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行

业和企业建立品牌推广中心，鼓励形成区域性、行业性品牌。

提升加工贸易。加大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和试点城市的支持力度，培育认定新一批试点城市，支持探索创新发展新举措。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延长产业链，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环节延伸。支持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发展。动态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发展其他贸易。落实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政策，修订《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制订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负面清单，开展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培育发展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支持边境地区发展电子商务。探索发展新型贸易方式。支持在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促进新型国际贸易发展。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市场流通环境，便利企业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降低出口产品内销成本。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加强宣传推广和公共服务，推动内销规模化、品牌化。

## **七、创新运营方式，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健全组织管理。依托各类产业集聚区，加快基地建设，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增强供给能力。建立多种形式的基地管理服务机构。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搭建研发、检测、营销、信息、物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

## **八、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

办好进博会、广交会等一批综合展会。对标国际一流展会，丰富完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功能，着力提升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增强吸引力和国际影响力，确保“越办越好”。研究推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上线下融合办展新模式。拓展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展会功能。优化现有展会，培育若干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国际展会。

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示范区在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监管水平，加强服务创新。研究建立追踪问效、评估和退出机制。

## **九、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国际营销体系。鼓励企业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完善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开展仓储、展示、批发、销售、接单签约及售后服务。推进售后云服务模式和远端诊断、维修。重点推动汽车、机床等行业品牌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点。

推进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带动和示范作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研究建立评估及退出机制。建设国际营销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共享平台资源。

## **十、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探索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建立综合试验区评估考核机制。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推广跨境电商应用，促进企业对企业（B2B）业务发展。研究筹建跨境电商行业联盟。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总结经验并完善配套服务。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研究完善配套监管政

策。

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建立健全二手车出口管理与促进体系，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完善质量检测标准，实行全国统一的出口检测规范。强化二手车境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备品备件库，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培育和支持二手车出口行业组织发展。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加大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开展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动态调整，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加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

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向数字服务和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支持企业不断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建设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

## **十一、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保障体系**

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作用。扩大开放领域，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汇聚。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突出制度集成创新，研究优化贸易方案，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清单，清单外货物、物品自由进出；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为适时向更大范围推广积累经验。

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简化通关作业流程，精简单证及证明材料。创新海关核查模式，推进“网上核查”改革。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建立更加集约、高效、运行通畅的船舶便利通关查验新模式，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

优化进出口管理和服务。完善大宗商品进出口管理。有序推动重点商品进出口管理体制变革。加强口岸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降低港口收费，进一步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便利跨境电商外汇结算。

强化政策支持。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创新发展。落实再贷款、再贴现等金融支持政策，加快贷款投放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落实好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充分发挥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

加强国际物流保障。确保国际海运保障有力，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促进国际道路货运便利化。提升中欧班列等货运通道能力，加强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以市场化为原则，鼓励运营企业完善境外物流网络，增强境外物流节点的联运、转运和集散能力，拓展回程货源，提高国际化运营竞争力。鼓励港航企业与铁路企业加强合作，积极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防范、规避重大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粮食、能源和资源安全。努力构建现代化出口管制体系。严格实施出口管制法。优化出口管制许可和执法体系，推动出口管制合规和国际合作体系建设。完善对外贸易调查制度，丰富调查工具。健全预警和法律服务机制，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工作体系。健全贸易救济调查工作体系，提升运用规则的能力和水平。完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推动形成多主体协同应对的工作格局。研究设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

加强组织实施。加强党对外贸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整体推进外贸创新发展。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各地方要抓好贯彻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办发〔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商事制度改革。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准入更加便捷，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繁荣发展，营商环境大幅改善。但从全国范围看，“准入不准营”现象依然存在，宽进严管、协同共治能力仍需强化。为更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社会创新创业潜力、激发企业活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内或更少。在此基础上，探索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二）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

提下，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在更广领域运用。

## 二、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

（三）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支持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对经营场所，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有关管理措施。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四）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依法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禁限用字词库实时维护，提升对不适宜字词的分析 and 识别能力。推进与商标等商业标识数据库的互联共享，丰富对企业的告知提示内容。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 三、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

（五）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5 类产品审批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健全严格的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加强监督指导，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推动化肥产品由目前的后置现场审查调整为告知承诺。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宣传解读，加强对企业申办许可证的指导，帮助企业便利取证。

（六）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扩大指定认证实施机构范围，提升实施机构的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便利企业申请认证检测。防爆电气、燃气器具和大容积冰箱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督促指导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实施机构通过开辟绿色通道、接受已有合格评定结果、拓展在线服务等措施，缩短认证证书办理时间，降低认证成本。做好认证服务及技术支持，为出口转内销企业提供政策和技术培训，精简优化认证方案，安排专门人员对认证流程进行跟踪，合理减免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

（七）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将疫情防控期间远程评审等应急措施长效化。2021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完善机构信息查询功能。

（八）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机制，完善评估方案，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形成2020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

####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九）加强企业信息公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企业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示。

（十）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

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失信惩戒。

（十一）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逐步做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以及主要风险点精准识别和预测预警。

（十二）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坚持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原则，充分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规范发展线上经济。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堵点痛点，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

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

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



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

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

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

（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

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  
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  
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  
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  
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  
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  
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遵循市场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注重采用市场化手段，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市场秩序规范；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 二、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售电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上述行业、领域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具体路径和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四）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规规章备

案审查。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垄断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强制性重复鉴定评估。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要素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得资源要素。

**（五）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建立规范流程，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审查。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六）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对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

### **三、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实施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



机制，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

（八）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匹配度，支持发展以中小微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中落实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的监管政策。强化考核激励，合理增加信用贷款，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九）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效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降低可转债发行门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纾困。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十）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质押登记流程简便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研究推出

民营企业增信示范项目。发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

（十一）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 **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二）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十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四）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重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则。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

（十五）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关方面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等项目时，要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在标准制定、复审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奖项申报、福利保障等规定，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十六）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等法律制度，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十七）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八）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认真总结梳理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九）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民营企业要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民营企业走出去要遵法守法、合规经营，塑造良好形象。

（二十）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支持民营企业赴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兴业，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二十一）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民营企业家要加强自

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自身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二）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诉求通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

（二十三）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议。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健全涉企政策全流程评估制度，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

（二十四）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鼓励各级政府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完善陷入困境优质企业的救助机制。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和服务链条。

（二十五）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各类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

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

## 八、组织保障

（二十六）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二十七）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建立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开展面向民营企业家的政策培训。

（二十八）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研究支持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

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着力帮扶外贸企业渡过难关，促进外贸基本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工作原则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外贸企业纾困，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鼓励外贸企业拓展销售渠道，促进国内消费提质升级。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因地制宜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重点帮扶本地区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外贸企业和中小微外贸企业。

## 二、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

（一）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在2020年底前，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转内销的，允许企业作出相关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外贸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铁路局、民航局、煤矿安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应当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继续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间。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简化企业办税程序。(税务总局负责)

(二)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产品,即在同一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能出口又可内销的产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实现内外销转型。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通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加快完善“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开展“三同”产品宣传推广活动,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中央宣传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障。支持外贸企业与品牌商协商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授权,做好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著作权登记。加强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指导和服务。(中央宣传部、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多渠道支持转内销

(四)搭建转内销平台。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依托各类网上购物节,设置外贸产品专区。在符合国内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引导主要步行街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

组织各地大型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组织国内采购商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

交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采购外贸产品。(商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重点结合各地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两新一重”)建设需要,组织对接一批符合条件的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企业融入投资项目产业链供应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补链固链强链,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技术和工艺升级改造力度,参与工业和通信业重大项目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精准对接消费需求。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发挥质量、研发等优势,应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通过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创建自有品牌,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推动消费回升。鼓励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加大支持力度**

(七)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对符合条件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15日前申报,调整为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15天内申报。(海关总署负责)

(八)做好融资服务和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出口产品转内销提供金融支持,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结合实际开展内销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加大流动性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

贷支持，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仓单、订单等质押融资，依托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直贷业务。（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保险支持力度。支持保险公司加大对出口产品转内销的保障力度，提供多元化的保险服务。（银保监会负责）

（十）加强资金支持。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出口转内销相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内销展会。（财政部、商务部负责）

## 五、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各地方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出台针对性配套措施，商务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引导媒体集中开展宣传报道，营造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良好环境，引导拓展国内市场空间，促进公平竞争。（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物流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环节。近年来，物流降本增效积极推进，社会物流成本水平保持稳步下降，但部分领域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社会物流成本出现阶段性上升，难以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一）完善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加快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推动线上办理签注。优化大件运输跨省并联许可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交通运输部负责）

（二）科学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细化执法流程，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治超执法标准。分车型、分阶段有序开展治理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工作，逐步淘汰各种不合规车型。组织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行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道路货运市场正常秩序。建立严厉打击高速公路、国省道车匪路霸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重点规范车辆通行、停车服务、道路救援等领域市场秩序。（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管理。持续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完善以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三级配送网络,合理设置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相关设施。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改进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工作,明确城市配送车辆的概念范围,放宽标准化轻微型配送车辆通行限制,对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更多通行便利。(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将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场地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建筑设计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五) 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港口、口岸等场所作业单证无纸化,压缩单证流转时间,提升货物进出港效率。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展监管、查验指令信息与港口信息双向交互试点,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持续推进进出口“提前申报”,优化“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梳理海运、通关环节审批管理事项和监管证件,对不合理或不能适应监管需要的,按规定予以取消或退出口岸验核。(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选取铁路路网密集、货运需求量大、运输供求矛盾较突出的地区和部分重要铁路货运线路(含疏运体系)开展铁路市场化改革综合试点,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开展投融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绩效管理、运输组织等改革。持续完善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灵活调整机制,及时灵敏反映市

场供求关系。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铁路货运场站、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和运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 二、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

（七）保障物流用地需求。对国家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国家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设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支持利用铁路划拨用地等存量土地建设物流设施。指导地方按照有关规定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自然资源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完善物流用地考核。指导地方政府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自然资源部、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鼓励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和差异化考核激励政策，明确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开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鼓励保险公司为物流企业获取信贷融资提供保证保险增信支持，加大政策性担保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担保支持力度。发挥商业保险优势，支持保险公司开发物流企业综合保险产品和物流新兴业态从业人员的意外、医疗保险产品。（中国银保监会负责）

### 三、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

（十一）落实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物流减税降费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十二）降低公路通行成本。结合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改革。加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的路网运行保障，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回购经营性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权，对车辆实行免费通行。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切实降低冷鲜猪肉等鲜活农产品运输成本。（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降低铁路航空货运收费。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严格落实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大力推行大宗货物“一口价”运输。严格落实铁路专用线领域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对目录清单外的收费项目以及地方政府附加收费、专用线产权单位或经营单位收费等进行清理规范。制定铁路专用线服务价格行为规则，规范铁路专用线、



自备车维修服务收费行为，进一步降低收费标准，严禁通过提高或变相提高其他收费的方式冲抵降费效果。（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优化班列运输组织，加强资源整合，推进“中转集散”，规范不良竞争行为，进一步降低班列开行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将机场货站运抵费归并纳入货物处理费。（中国民航局、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规范海运口岸收费。**降低港口、检验检疫等收费。

对海运口岸收费进行专项清理整顿，进一步精简合并收费项目，完善海运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清单外无收费项目。研究将港口设施保安费等并入港口作业包干费，降低部分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标准。依法规范港口企业和船公司收费行为。降低集装箱进出口常规收费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及时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研究建立收费行为规则和指南。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对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或随意增加收费项目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标准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信息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

**（十六）推动物流信息开放共享。**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铁路、港口、航空等单位要向社会开放与物

流相关的公共信息。按照安全共享和对等互利的原则，推动铁路企业与港口、物流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完善信息接口等标准，加强列车到发时刻等信息开放。研究建立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推行标准化数据接口和协议，更大程度实现数据信息共享。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降低货车定位信息成本。对出厂前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货运车辆，任何单位不得要求重复加装卫星定位装置。规范货运车辆定位信息服务商收费行为，减轻货运车辆定位信息成本负担。（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

（十八）破除多式联运“中梗阻”。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大对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场站等物流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制定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设计规范，促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进大型工矿企业、进物流枢纽。持续推进长江航道整治工程和三峡翻坝综合转运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长江等内河航运能力。加快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为重点，推广应用多式联运运单，加快发展“一单制”联运服务。（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十九）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

货运车辆、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带动上下游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与国际标准接轨，适应多式联运发展需求，推广应用内陆集装箱（系列2），加强特定货类安全装载标准研究，减少重复掏箱装箱。（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 六、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二十）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研究制定2021—2025年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整合优化存量物流基础设施资源，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作体系，系统性降低全程运输、仓储等物流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负责）继续实施示范物流园区工程，示范带动骨干物流园区互联成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负责）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有针对性补齐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整合冷链物流以及农产品生产、流通资源，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降低冷链物流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县乡村共同配送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移动冷库等新型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整合储备、运输、配送等各类存量基础设施资源，加快补齐特定区域、特定领域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提高紧急情况下应急物流保障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培育骨干物流企业。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市场化兼

并重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培育具有较强实力的国际海运企业，推动构建与我国对外贸易规模相适应的国际航运网络。（国务院国资委、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网络货运平台运营相关法规和标准，促进公路货运新业态规范发展。鼓励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提高现代供应链发展水平。深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总结推广试点成功经验和模式，提高资金、存货周转效率，促进现代供应链与农业、工业、商贸流通业等融合创新。研究制定现代供应链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的现代供应链。（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快发展智慧物流。积极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建设，加快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交通运输部负责）推进新兴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应用，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物流环节的自动化、智慧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四）积极发展绿色物流。深入推动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鼓励企业研发使用可循环的绿色包装和可降解的绿色包材。加快推动建立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减少企业重复投入。（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发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

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降低物流成本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通知**

财建〔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

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 1 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二、实施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 （一）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 3 个平台。上述企业和平台须符合的条件详见附件。

### （二）支持内容。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

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 三、组织实施

（一）编报实施方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愿申报，并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含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模板见附件）的报送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

（二）审核批复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组织合规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对于地方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按照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合规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备案版）]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含重点“小



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三)工作实施及绩效考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备案版),组织推进实施并做好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对地方培育工作组织分年度绩效考核,明确绩效考核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考核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对于年度绩效考核中发现问题及不足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

(四)拨付奖补资金。两部门批复《实施方案》(备案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1年及满2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备案版),并结合本地区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际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奖补资金90%以上用于直接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避免简单分配。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关于重点“小巨人”企业支持数量、绩效考核工作程序、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组织做好《实施方案》编制报送工作，落实申报责任并核实申报材料 and 留存备查；做好定期跟踪指导、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困难问题，有关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报财政部。

各省份组织编报《实施方案》过程中，要严格把关，做好初核，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要做好政策解读解释。

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酌情扣减有关奖补资金。重点

“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做好信息公开。**根据预算公开规定和当前实际，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并公示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及每年考核结果，财政部主动公开各省份转移支付分配情况。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职责分工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各省份第一批《实施方案》（报送版）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第二批、第三批《实施方案》（报送版）应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 PDF 电子版各一式三份）。

附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doc

模板附 1：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xls  
模板附 2：XX 省份第 X 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xls

模板附 3：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xlsx  
模板附 4：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xlsx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 月 23 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发源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一些基础性制度性问题亟待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

（一）健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体系。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基础，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本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法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法规评估制度和执行情况检查制度，督促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二）坚持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正公平对待中小企业，破除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实现大中小企

业和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审查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公示、抽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三）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统计数据。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编制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加强中小企业结构化分析，提高统计监测分析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完善《中小企业主要统计数据》手册，研究编制中小企业发展指数。适时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四）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坚持“政府+市场”的模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整合共享各类涉企公共服务数据。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创新小微企业征信产品，高效对接金融服务。研究出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公示查询和信用监管等。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作用，将涉企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

（五）完善公正监管制度。减少监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推广全程网上办、引导帮办，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进分级分类、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处理措施，对“一刀切”行为严肃查处。

## 二、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制度

（六）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中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县级以上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制母基金，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绩效评价。

（七）建立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长效机制。实行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八）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三、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

（九）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综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进一步疏通利率传导渠道，确保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效传导至贷款利率。建立差异化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促进信贷利率和费用公开透明，保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合理水平。

（十）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深化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改革，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开展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加强银税互动。推动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研究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加快推进小额金融纠纷快速解决等机制建设。完善规范银行业涉企服务收费监管法规制度，降低小微企业综合性融资成本。

（十一）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差异化监管激励机制。健全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长效机制，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服务情况与资本补充、金融债发行、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金融机构总部相关负责人考核及提任挂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授信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制度。督促商业银行优化内部信贷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改进贷款服务方式。

（十二）完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大力培育创业投资市场，完善创业投资激励和退出机制，引导天使投资人群体、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扩大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更多地投长、投早、投小、投创新。稳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支持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健全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完善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鼓励地方加大对小升规、规

改股、股上市企业的支持。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十三）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合理确定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贷款风险权重，落实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 **四、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度**

（十四）完善创业扶持制度。改善创业环境，广泛培育创业主体。完善创业载体建设，健全扶持与评价机制，为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鼓励大企业发挥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场优势，为创业活动提供支撑。鼓励服务机构提供创业相关规范化、专业化服务。

（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制度。创新中小企业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联合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直接支持。完善专业化市场化创新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的机制，



提升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扶持中小企业创新的能力与水平。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优化人才激励和权益保障机制。以包容审慎的态度，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

（十六）完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完善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制度，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十七）构建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应用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的工作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立中小企业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新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新技术在园区和产业链上的整体应用水平。

## **五、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八）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良性发展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梯度培育、协同服务和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引导

大企业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为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

（十九）健全促进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具有时代特点的课程、教材、师资和组织体系，建设慕课平台，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培训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健全中小企业品牌培育机制。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制。

（二十）夯实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深化双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设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夯实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机制，在国际商务法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质量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 B2B 出口监管制度，支持跨境电商优胜劣出。

## **六、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二十一）构建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制度。坚决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依法惩治侵犯中小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

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出台并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从源头遏制拖欠问题。

（二十二）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强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政策，提升中小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负担。

（二十三）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构建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完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公益诉讼制度、国际维权服务机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 **七、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制度**

（二十四）强化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设在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要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建立内部责任制，加强工作落实。

（二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决策保障工作机制。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咨询制度，培育一批聚焦中小企业研究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立政策出台前征求中小企业与专家意见制度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发布、解读和舆情引导机制，提高政策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7月3日

#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两业融合步伐不断加快，但也面临发展不平衡、协同性不强、深度不够和政策环境、体制机制存在制约等问题。为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顺应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趋势，通过鼓励创新、加强合作、以点带面，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

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

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 二、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一）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大力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应用，实现数据跨系统采集、传输、分析、应用，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和质量。

（二）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以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发展应用平台体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为支撑，推动制造业全要素、全产业链连接，完善协同应用生态，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和服务体系。

（三）推广柔性化定制。通过体验互动、在线设计等方式，增强定制设计能力，加强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管理，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

（四）发展共享生产平台。鼓励资源富集企业面向社会开放产品开发、制造、物流配送等资源，提供研发设计、优化控制、设备管理、质量监控等服务，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

（五）提升总集成总承包水平。支持设计、制造、施工等领域骨干企业整合资源、延伸链条，发展咨询设计、制造采购、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揽子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六）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引导企业通过建立监测系统、应答中心、追溯体系等方式，提供远程运维、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等在线服务，发展产品再制造、再利用，实现经济、社会生态价

值最大化。

（七）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信息、物料、资金、产品等配置流通效率，推动设计、采购、制造、销售、消费信息交互和流程再造，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八）发展服务衍生制造。鼓励电商、研发设计、文化旅游等服务企业，发挥大数据、技术、渠道、创意等要素优势，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

（九）发展工业文化旅游。支持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企业、园区、基地等，挖掘历史文化底蕴，开发集生产展示、观光体验、教育科普等于一体的旅游产品，厚植工业文化，弘扬工匠精神。

（十）培育其他新业态新模式。深化研发、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关联，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升级，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道德风险，实现制造先进精准、服务丰富优质、流程灵活高效、模式互惠多元，提升全产业链价值。

### **三、探索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新路径**

（一）加快原材料工业和服务业融合步伐。加快原材料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加强早期研发介入合作，提供定向开发服务，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提供社会化能源管理、安全环保、信息化等服务。推动具备区位、技术等优势的钢铁、水泥等企业发展废弃物协同处置、资源循环利用、污水处理、热力供应等服务。

（二）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注重差异化、品

质化、绿色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品工业服务化升级。以服装、家居等为重点，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以智能手机、家电、新型终端等为重点，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促进更新消费。

（三）提升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水平。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市场化兼并重组，培育具有总承包能力的大型综合性装备企业。发展辅助设计、系统仿真、智能控制等高端工业软件，建设铸造、锻造、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基础工艺中心。用好强大国内市场资源，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带动配套、专业服务等产业协同发展。

（四）完善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加快汽车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推动汽车智能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加强车况、出行、充放电等数据挖掘应用，为汽车制造、城市建设、电网改造等提供支撑。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布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领域探索发展换电和电池租赁服务，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规范发展汽车租赁、改装、二手车交易、维修保养等后市场。

（五）深化制造业服务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激发发展活力和潜力，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突破工业机理建模、数字孪生、信息物理系统等关键技术。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标识解析、安全保障体



系，发展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推广一批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推动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加快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服务企业的创新应用，逐步实现深度优化和智能决策。

（六）促进现代物流和制造业高效融合。鼓励物流、快递企业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优化节点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加强物流资源配置共享。鼓励物流外包，发展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等新型业务。推进智能化改造和上下游标准衔接，推广标准化装载单元，发展单元化物流。鼓励物流企业和制造企业协同“走出去”，提供安全可靠服务。

（七）强化研发设计服务和制造业有机融合。瞄准转型升级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推动研发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互促共进。引导研发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嵌入式合作，提供需求分析、创新试验、原型开发等服务。开展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型。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推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八）加强新能源生产使用和制造业绿色融合。顺应分布式、智能化发展趋势，推进新能源生产服务与设备制造协同发展。推广智能发电、智慧用能设备系统，推动能源高效管理和交易。发展分布式储能服务，实现储能设施混合配置、高效管理、友好并网。加强工业设备、智能家电等用电大数据分析，优化设计，降低能耗。推动氢能产业创新、集聚发展，完善氢能制备、储运、加注等设施和服务。

（九）推进消费服务重点领域和制造业创新融合。满足重点领域消费升级需求，推动智能设备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发展手术机器人、医学影像、远程诊疗等高端医疗设备，可穿戴监测、运动、婴幼儿监护、适老化健康养老等智能设备，开展健康管理、运动向导、精准照护等增值服务，逐步实现设备智能化、生活智慧化。鼓励增强/虚拟现实等技术在购物、广电等场景中的应用。

（十）提高金融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质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产品和服务，有效防范风险，规范产融结合。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资金、客户、数据、信用等优势，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装备融资租赁业务。

#### **四、发挥多元化融合发展主体作用**

（一）强化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在产品集成度、生产协作度较高的领域，培育一批处于价值链顶部、具有全产业链号召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发挥其产业链推动者作用，在技术、产品、服务等领域持续创新突破，深化与配套服务企业协同，引领产业链深度融合和高端跃升。

（二）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示范效应。在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充分的领域，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突出的行业领军企业。鼓励其先行探索，发展专业化服务，提供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引导业内企业积极借鉴、优化创新，形成差异化的融合发展模式路径。

（三）激发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融合发展活力。发挥中小微

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优势，引导其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以国家级新区、产业园区等为重点，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产业集群融合发展。

（四）提升平台型企业和机构综合服务效能。坚持包容审慎和规范监管，构建若干以平台型企业为主导的产业生态圈，发挥其整合资源、集聚企业的优势，促进产销精准连接、高效畅通。鼓励建立新型研发机构，适应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需求。加快培育高水平质量技术服务企业和机构，提供优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服务。

（五）释放其他各类主体融合发展潜力。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以及科研、咨询、金融、投资、知识产权等机构，发挥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优势，积极创业创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发挥行业协会在协调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业联盟。

## 五、保障措施

（一）优化发展环境。清理制约两业融合发展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放宽市场准入，深化资质、认证认可管理体制的改革。改革完善招投标制度。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建立消费网络平台产品质量管控机制。加快建立推广适应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应用场景需求的设备、产品统一标识标准体系。研究支持制造领域服务出口政策。完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

开展融合发展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研究。依法规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创新高效协同的两业融合工作推进机制。

（二）强化用地保障。鼓励地方创新用地供给，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方式，保障两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鼓励地方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同一宗土地上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依据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主用途可以依据建筑面积占比或功能重要性确定。符合产业和用地政策，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宗地可以合并、分割。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在容积率调整、规划许可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按照商业化原则，向两业融合发展企业和项目提供适应其生产和建设周期特点的中长期融资，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积极支持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

（四）加强人力资源保障。改革完善人才管理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复合型人才评价和职业发展通道体系。完善学科专业体系，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提升校企合作水平，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实训基地，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发挥领军人物重要作用，加快培养引进中高级经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

（五）开展两业融合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产业园区，

开展区域融合发展试点，在创新管理方式、完善工作机制和创新用地、统计、市场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代表性企业开展行业、企业融合发展试点，探索可行模式路径，加快行业转型升级，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加快出台配套政策和细则，加强业务指导；各地方要认真落实本意见要求，推动开展试点，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适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按程序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统计局      版权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 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10 月 22 日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



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

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

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



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

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

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

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



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 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 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 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2020年5月11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极大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极大促进了生产力发展，极大增强了党和国家的生机活力，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同时要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与这些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我国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发育还不充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还存在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活力不强等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体制机制障碍，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不移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在经济体制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上突破创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战略部署，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

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加强和改善制度供给，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促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强化问题导向，把握正确改革策略和方法，持续优化经济治理方式，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体现。

——坚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

引作用，协同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促进改革发展高效联动，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弥补市场失灵。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多采用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创新制度供给，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适应和引发有效需求，促进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扩大高水平开放和深化市场化改革互促共进。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吸收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济制度经验和人类文明有益成果，加快国内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市场化改革。

### 三、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增强微观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一）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科技、国防、安全等领域，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处于充分竞争领域的国有经济，通过资本化、证券化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提高国有资本收益。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坚持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动一个，运行一个成功一个，盘活存量国有资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要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对充分竞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出资企业，探索将部分国有股权转化为优先股，强化国有资本收益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骨干员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深

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对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制度。

（三）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深化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提高自然垄断行业基础设施供给质量，严格监管自然垄断环节，加快实现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切实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竞争性环节电价，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推进油气管网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适时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健全竞争性油气流通市场。深化铁路行业改革，促进铁路运输业务市场主体多元化和适度竞争。实现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完善烟草专卖专营体制，构建适度竞争新机制。

（四）营造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进一步激发活力和创造力。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完善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电力、油气等领域的实

施细则和具体办法，大幅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向社会资本释放更大发展空间。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增加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支持发展民营银行、社区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健全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营造有利于化解民营企业之间债务问题的市场环境。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

### **三、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完善产权、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筑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体制基础。

（一）**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激励。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加快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落实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将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新农村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企业商业



秘密保护，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维护清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建立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使清单事项与行政审批体系紧密衔接、相互匹配。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捷性。建立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改革生产许可制度。

（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 **四、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

序的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一）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探索实行城市群内户口通迁、居住证互认制度。推动公共资源由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转变。加快建立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强制退市和主动退市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投资者保护。探索实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制。构建与实体经济结构和融资需求相适应、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二）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完善城镇建设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和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政策，推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健全基准利率和市场化

利率体系，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提升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增强双向浮动弹性。加快全国技术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发展科技成果、专利等资产评估服务，促进技术要素有序流动和价格合理形成。

（三）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建立土地征收目录和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土地资产处置，促进存量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健全工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地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抓住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构建更加开放的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增效。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完善市场运行和监管规则，全面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建立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构建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市场体系。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发展“互联网+流通”，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

## **五、创新政府管理和服方式，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

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进一步提高宏观经济治理能力。

（一）构建有效协调的宏观调控新机制。加快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体现新发展理念의宏观调控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体系和保障体系。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为主要手段，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科学稳健把握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持作用，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发挥民生政策兜底功能。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加强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制度建设，构建国家粮食安全和战略资源能源储备体系。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加强社会预期管理。

（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

债融资机制，强化监督问责。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政府融资职能。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研究将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建立和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调整完善地方税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稳步扩大地方税管理权。

（三）强化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金融监管协调。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决策机制，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推动货币政策从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型。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强化综合监管，突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制定交叉性金融产品监管规则。加强薄弱环节金融监管制度建设，消除监管空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依法依规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权责分工，强化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四）全面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编制新一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使国家科研资源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单位。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在重要领域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建立重大科技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多元投入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攻关。建立健全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储备和支持体系。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形成机制和组织实施机制，更多支持企业承担科研任务，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绩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五）完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体系。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加强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协同。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健全有利于促进市场化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体制和政策。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进实施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六）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

许可事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适时在全国范围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七）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培育具有全球话语权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施“信易+”工程。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健全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网络市场规制体系，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 六、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扩大工资分配自主权。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科研人员等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二）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全面推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兜底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完善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健全国家储备体系，完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

## **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

（一）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坚

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商品、资金、技术、人员更大范围流通，依托各类开发区发展高水平经贸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强化合作机制建设。加大西部和沿边地区开放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促进东中西互动协同开放，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二）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改革成果。建设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赋予其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三）健全高水平开放政策保障机制。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拓展对外贸易多元化，提升一般贸易出口产品附加值，推动加工贸易产业链升级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更大规模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降低关税总水平，努力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大幅削减进出口环节制度性成本，促进贸易平衡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促

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资合法权益。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提升对外投资质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

（四）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维护完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核心地位，积极推动和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积极参与多边贸易规则谈判，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和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加强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的经济发展倡议、规划和标准的对接。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与治理改革以及世界银行投票权改革。积极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及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出更多中国倡议、中国方案。

## **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一）完善经济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物权、债权、股权等各类产权相关法律制度，从立法上赋予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平等地位并平等保护。健全破产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推

动个人破产立法，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法规，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修订反垄断法，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农业、财政税收、金融、涉外经贸等方面法律法规。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进新经济领域立法。健全重大改革特别授权机制，对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法规的重大改革，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改革试验和实践创新。

（二）健全执法司法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保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优化配置执法力量，加快推进综合执法。强化对市场主体之间产权纠纷的公平裁判，完善涉及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公民财产行为的法律制度。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三）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审计制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加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

源开发、海外投资和在外国有资产监管、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四）完善发展市场经济监督制度和监督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政治监督，严格约束公权力，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金融等领域腐败问题。完善监察法实施制度体系，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坚决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实现执规执纪执法贯通，促进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协同发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 **九、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改革举措有效实施**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强化改革落地见效，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走深走实。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意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深化

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过程，贯穿于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方案、推进改革实施各环节，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健全改革推进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或实施措施。从国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要求纵深推进，在精准实施、精准落实上下足功夫，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个领域一个领域盯住抓落实。将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挥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先行先试作用。

（三）完善改革激励机制。健全改革的正向激励体系，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注重在改革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把那些具有改革创新意识、勇于改革、善谋改革的干部用起来。巩固党风廉政建设成果，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正确把握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对改革典型案例、改革成效的总结推广和宣传报道，按规定给予表彰激励，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到 2022 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 二、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

(一) 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

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快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修改完善。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立法。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采取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措施，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加强刑事司法保护，推进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修订完善。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研究降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提高量刑处罚力度，修改罪状表述，推动解决涉案侵权物品处置等问题。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探索完善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严格规范证据标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统一审判标准。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制定证据指引，顺畅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定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司法解释，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

（三）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实



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逐步建立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

（四）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现状，研究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保护。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研究加强体育赛事转播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公证电子存证技术推广应用。研究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制定电商平台保护管理标准。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持续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保护环境。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 三、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五）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建立健全奖优惩劣制度，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强监督问责，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公开执法办案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六）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

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七）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加强科技研发，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和司法活动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探索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研究建立侵权损害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程序规范化建设。

#### **四、优化协作衔接机制，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八）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加强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等审查能力建设，进一步压缩审查周期。重点提高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质量，强化源头保护。进一步发挥专利商标行政确权远程审理、异地审理制度在重大侵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中的作用。健全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各渠道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维权效率。

（九）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制定跨部门案件处理规程，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知识产权案件查办工作衔接机制。在案件多发地区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分流制度，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动建立省级行政区内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法院案件指定管辖机制作用，有效打破地方保护。

（十）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针对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推动电商平台建立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制度。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删除侵权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打击利用版权诉讼进行投机性牟利等行为。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加快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审查授权、确权和维权程序。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高效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

## **五、健全涉外沟通机制，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十二）更大力度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开展海外巡讲活动，举办圆桌会，与相关国家和组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探索在重要国际展会设立专题展区，开展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海外巡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支持共建国家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其共享专利、植物新品种审查结果。充分利用各类多双边对话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与磋商谈判。综合利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

（十三）健全与国内外权利人沟通渠道。通过召开驻华使领馆信息沟通会、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与国内外行业协会、商

会、社会团体等信息交流。组织召开知识产权保护要情通报会，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重大事项和进展，增信释疑，积极回应国内外权利人关切。

**(十四)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加强重大案件跟踪研究，建立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动态跟踪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加强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构建海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有效推动我国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海外依法得到同等保护。

**(十五)健全协调和信息获取机制。**完善涉外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工作协调力度，进一步加强我国驻外使领馆知识产权对外工作。选设海外知识产权观察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健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研究建立国别保护状况评估机制，推动改善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 **六、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六)加强基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全国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保护监测信息网络，加强对注册登记、审批公告、纠纷处理、大案要案等信息的统计监测。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集成力度，提高综合研判和宏观决策水平。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丰富平台功能，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十七）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引导地方、部门、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激励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积极性的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在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

（十八）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率先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形成若干保护高地。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 **七、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有关方面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有效落实，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狠抓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定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人员经费。要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度和保护水平评估制度。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二十二）**加强奖励激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各级政府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加强表彰。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定期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0〕3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放宽市场准入。坚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破除资本规模、技术力量等不合理门槛和隐形限制，清理、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非禁即入”要求，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二）改进审批服务。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便利企业办事创业。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1/3以内。推进投资审批“三个一”（审批事项一清单、在线办理一平台、审批时间一百天）改革，推广“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等模式。（责任单位：省大数

据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维护公平竞争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得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领域微观执法中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法院)

## 二、着力改善金融服务

(一)落实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开展普惠授信。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500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将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实施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券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设立债转股信息登记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获得股本融资。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政府采购合同、设备融资租赁等新型融资业务。积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风险补偿和信用担保机制，加大对专利权质押融资的补贴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无本续贷“白名单”制度，合理提高续贷业务在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简化续贷办理流程。（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对申请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等时间节点，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对省内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及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且符合相关投资方向的，按照规定给予奖补。发挥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基金作用，帮助民营上市公司发展。（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开展贷款成本监测考核，建立成本管理长效机制。支持中原再担保集团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深度合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时调降再担保费率，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政策。规范金融机构信贷行为，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强化普惠金融服务监管考核，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将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容忍度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

点，提高适用于 75%风险权重计提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限额。（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三、大力加强财税支持

（一）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强小微企业融资财税支持。发挥中原再担保集团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小微企业信用代偿补偿机制作用，引导和鼓励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调整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税务局、河南银保监局）

（三）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增值税改革政策。落实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巩固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力争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部门预算单位要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

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20%。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五）发挥各类基金引领带动作用。设立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中小企业股权。推动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基金改革创新，扩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发挥省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等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调动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对中小企业股权投资的积极性，健全投资容错机制，鼓励发行基金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 **四、加快推进创新发展**

（一）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鼓励我省中小企业争取国家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提高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健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创业孵化链条，根据量化考核结果给予奖补。对利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创新创业团队，按其服务支出的 30%给予补助。落实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政策，探索政府首购首用制度。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对获奖企业按规定给予奖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转移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对省内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省内实施转化的，可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认定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一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实施万家企业上云工程，通过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企业上云，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中小企业。深入开展网络提速降费行动，持续推动降低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

## 五、不断强化服务保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服务载体建设，省、市、县级财政按规定给予奖补。加强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责任单位：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完善我省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小微企业数据库。建设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豫融”金融服务产品，与

商业银行实现信息共享，提高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建设基金大数据服务平台，为基金企业和实体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通过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双向挂职、中原领军型企业家培训等方式，培养更多优秀企业家。依托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遴选一批优秀民营企业给予特殊支持。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选聘职业经理人，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题培训等活动，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构建“项目+人才+技术+资本”常态对接机制，鼓励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人员由当地政府给予相应支持。整合相关教育培训资源，为中小企业培养各类适用人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

（四）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全面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探索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对企业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开展技术改造、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组织开展大中小企业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企业有针对性地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

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进一步优化企业通关环境，降低企业通关成本，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深化中小企业对外交流合作，加快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支持我省企业在境外投资建设经贸合作区，鼓励有条件的合作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指导帮助中小企业共享当地政策红利。对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郑州海关）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地要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狠抓政策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实效。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效果和发展环境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表彰优秀企业家代表。宣传推广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经验做法，通报表扬先进典型，积极营造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3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豫政〔2019〕25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河南省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若干政策》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日

# 河南省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若干政策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为推动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弥补高端创新资源供给不足，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一、重点支持培育一批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研发平台、大型企业及其研究机构等在豫设立或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对我省产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体制机制创新成效明显、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创业孵化成效突出的新型研发机构，省市联动给予重点支持。经遴选被省政府认定为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的，省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对综合性、高水平、支撑和引领作用突出的新型研发机构，经省政府同意可采取“一院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二、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专项、基金）承担、奖励申报、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保障、重大科研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投融资等方面可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同等待



遇。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牵头或参与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产业集群专项等各类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对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单列申报指标。优先支持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财税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三、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等孵化服务载体。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孵化服务载体，符合条件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对已认定的省级以上孵化服务载体，经年度考核合格，按照其上年度服务数量、效果等量化考核结果，省财政每年给予一定的运行成本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四、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将科技成果优先在豫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豫转移转化的，可享受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补助政策。省财政按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技术成交额，可给予其最高 10% 的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五、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采取提前介入、积极协调、主动服务、特事特办等方式给予优先保障。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可以划拨供

应。积极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向新型研发机构供应土地，对所需工业用地，符合新型产业用地条件的，享受新型产业用地政策。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新型研发机构确需建设配套相关设施的，可兼容科技服务设施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20%，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原制造业企业、科研机构整体或部分转型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可继续享受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新型研发机构利用存量工业厂房的，可按原用途使用5年，5年过渡期满后，经评估认定符合条件的可再延续5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六、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生产产品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享受相应优惠政策。购买使用省内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的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的，对新型研发机构和省内购买使用单位按照销售价格的5%分别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省内新型研发机构投保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省财政按综合投保费率3%的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建设任务。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除按国家规定给予支持外，省财政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省重点

实验室、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事业单位性质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省科技厅将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具体名单提供给郑州海关，郑州海关依据规定确定进口免税资质。（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科技厅、郑州海关）

九、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依法采取加速折旧或者缩短折旧年限的方法进行处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十、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科技厅）

十一、按照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规定，新型研发机构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确有困难的，可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税务部门按权限和规定办理核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科技厅）

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十二、对有融资需求的新型研发机构在省内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可纳入省科技投融资重点项目库。支持“科技贷”合作银行、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建立“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相关项目进行优先尽调、优先审核。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组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设立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孵化基金等。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参与设立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子基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十三、新型研发机构从省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相关扶持激励政策的，根据“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住房安居、医疗保健、培训提升和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对其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办理签证、居留、工作许可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符合条件的可办理有效期5—10年、多次入境人才签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省政府外办，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十四、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及创新团队依法到新型研发机构兼职从事成果转化、项目合作或协同创新，兼职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批准同意的，可携

带自有科研项目和成果脱岗到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新型研发机构，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和基本工资，并享有参加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5年内返回原单位的，单位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做好岗位聘任工作。鼓励高等院校与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十五、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试点。面向新型研发机构实施科学研究系列、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完善业绩突出人才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的模式。科学设立新型研发机构人才评价指标，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突出创新能力、成果转化效益、贡献业绩导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十六、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将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加入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推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中试装备等向新型研发机构开放。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向在豫企业提供新产品研发、设计、检测、科技咨询、设施共享等科技服务。企业购买新型研发机构服务或委托新型研发机构进行技术研发所发生的支出，通过发放财政资金设立的创新券给予优先支持。对企业委托新型研发机构进行技术研发所发生的支出，纳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科技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十七、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形成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由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和使用。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十八、鼓励各级政府安排资金扶持辖区内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初创期一般为 5 年。建立各级联动支持机制，依据新型研发机构的创新水平、投资规模等，择优进行扶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十九、完善对新型研发机构运行情况的绩效评价激励制度。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支出等情况，可对单个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省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的补助；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二十、积极培育鼓励创新、崇尚创业、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建立健全激励创新、允许失误、尽职免责的容错机制，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中出现偏差失误，但未违反党纪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并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视情况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省审计厅、科技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  
**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20〕44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日

#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精神，着力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以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为目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务服务网

（大厅）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审批部门同步评估、同步审批，加快项目落地。对有适用范围的审批事项，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可以豁免办理的情形，其他部门在审批中予以承认。按照项目单位自愿的原则，鼓励实行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模式，最大程度优化投资审批中介服务。探索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

（二）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强既有建筑改扩建项目分级分类审批，探索简化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既有建筑装饰装修、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类型项目审批流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试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将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24 天以内。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动态调整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0 年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建立完善市级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加快“一张蓝图”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印发实施关于全面推进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指导意见，整合测绘事项，优化测绘流程，规范技术标准，实现整合后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

##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一）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要求。逐步在全省推进诊所备案制试点改革，将诊所设置调整为备案制管理。在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前提下，制定进一步放宽水资源配置、

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市场准入政策。建立体育赛事运营组织机构登记评定机制及赛事综合评估体系，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

（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聚焦建筑业企业及监理企业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乙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等审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下放水利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审批、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省级审批权限，下放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部分省级审批权限。优化船舶检验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推行网上报检。

（三）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做好国家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承接工作，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推行电子化、无纸化审批，将办证时限逐步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以内（水泥、建筑用钢筋、危险化学品除外）；严格落实对期满换证企业的“绿色”通道政策，对期满换证并作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承诺的企业，免于实地核查。按照国家部署，帮助企业按要求申报免税车型，梳理完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税收优惠目录，确保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落地。

（四）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对只进行热食类制售（不含冷食类制售、裱花蛋糕等）的连锁便利店，不设置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开展销售预包装食品

许可改备案工作试点，条件成熟后在全省推广。编制实施《河南省城市照明施工与验收标准》《河南省夜景设计标准》等，规范城市商户牌匾、景观照明建设行为。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由一年一次降为三年一次。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在建筑、水利、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一）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在全省推进“两步申报”（概要申报、完整申报）改革，完成“两段准入”改革试点。推进口岸作业环节无纸化，减少单证流转耗时。规范查验作业流程，运用移动查验单兵等监管设备，实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在全省空港口岸推广边检旅客自助通关系统，加强外国人生物信息采集终端部署，协调争取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加强机场国际货运边检查验场地设施建设，实现机组员工、邮件货物等“一站式”通关。

（二）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动跨境贸易大数据系统建设，拓展智能物流、企业档案、产业分析、招商地图等应用。建设航空物流综合信息系统，与机场信息平台实现业务协同，开放共享“空铁公水”物流信息资源。积极推行“自报自缴”、自助打印证件等便利措施，鼓励企业使用关税保证保险等担保方式办理税款类担保业务。推动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边检申报系统建设，部署应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数据模块”，加强口岸联检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共享与协作联动，保障郑州航空口岸全面实施“7×24”小时通关。

（三）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搭建出口商品转内销平台，促进适合国内市场的产品出口转内销。简化对外贸易管理手续，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许可证等事项时，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已经取消的证明材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各类进出口许可证遗失或损坏的，不再要求在指定报刊声明作废。压缩进出口许可证办理时间，做到自动进口许可证即时办理，一般货物出口许可证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完善外商投诉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

####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一）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全面落实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政策，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内容，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落实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措施，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

（二）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优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签批发放，配套提供出入境政策解读、口岸通关便利以

及法律政策咨询等服务，探索建立外国人融入服务机制。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流程，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以街区为单位，科学规划设置流动商户临时经营场所（点），合理设定经营时间，规范流动商户临时经营行为。

（三）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国家标准，抓紧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的准入和执业管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按规定将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完善我省第二类创新型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建立创新型医疗器械优先注册检验通道，做到随到随检，检验报告审核、发放等时间压缩 20%以上。将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基地和应用示范区建设纳入新基建范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申创国家级、省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区。

（四）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聚焦交通、医疗、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实施智慧化示范工程，培育一批智慧化试点应用场景。在郑州市郑东新区智慧岛、北龙湖及有需求的机场、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力度。加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推广应用力度，探索地理信息与北斗、5G、大数据、区块链等综合应用。制定我省数据共享管理办法，明确数据安全、共享、开放、使用等细则，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向社会公众开放。

##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一）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2020 年年底前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以内。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按照规定积极推进涉企规章立改废工作。

（二）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推进发票改革，逐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范围，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验旧。大力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2020 年年底前实现纳税人 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6 个工作日以内、8 个工作日以内。人行国库部门对审核无误的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分批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

（三）强化对企业融资的支持。深入开展民营小微企业“百千万”三年行动、“百行进万企”等活动，强化金融机构业务系统与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的对接，扩大工商、税务、信用、社

保、电力等核心数据共享范围，加大共享力度，研发推广线上信用贷款产品，推动线上金融服务覆盖全省中小微企业。落实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优化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证照办理、产权确认等程序。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业务占比。开展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推广应用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引导银行强化与融资担保服务机构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适当提高融资担保比率，降低服务收费。开展融资类案件“挂案”清理整顿。

##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一）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建立政策评估制度，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逐步将各类涉企政策全部纳入评估范围。推进政策评估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

（二）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全面推行“首席服务官”制度，开展政策落实进万企活动，建立健全助企帮扶工作体系，实现规模以上企业、重点街区、特色园区等全覆盖。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加快推进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三）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结合我省实际，持续探索制

定特色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完善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将评价延伸至县（市）。强化结果运用，持续开展专项整改行动，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金、评先树优、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三挂钩”制度。

（四）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建立惠企政策发布、宣传、解读等机制，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各地、各部门要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规规章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  
**规范工作的通知**

豫政办〔2020〕4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完善监管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我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

（一）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

（省民政厅、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 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不得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有关费用。(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相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均应实施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经费支出纳入部门预算，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各有关部门负责)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的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情况等，严禁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费用。(省民政厅等部门负责)

(三) 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向参评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相关费用。未经批准，不得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国际”“世界”“河南省”“中原”“全省”以及类似含义的字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负责)

(四) 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可以

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以此为由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河南省”“中原”“全省”“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旗、国徽标志。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组织开展自查抽查。2020年12月10日前，各有关部门要组织行业协会商会按照上述要求，对收费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对违法违规收费的，要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2021年2月底前，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抽调执法力量，对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情况开展抽查，确保整改到位。（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

## 二、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

（一）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会费档次不得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和社会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一律不得收取会费。对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确定的会费标准，行政机关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制要求调

整。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不得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已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要召开行业协会商会会员（代表）大会及时整改。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减收、免收会员会费和服务性收费。（省民政厅负责）

（二）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清理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通过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破除垄断，实现服务价格市场化；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要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对其他能够由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收取的费用除用于组织管理、开展业务活动的必要成本及与行业协会商会有关的其他合理支出外，必须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务。2020年12月10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本地（本行业）协会商会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等部门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

（三）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依法

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银行、证券、基金、期货、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的成本审核。2020年12月10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多、标准高、经费使用不透明等突出问题，督促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开展成本审核，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等部门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

### 三、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一）强化收费源头治理。2020年年底前，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方案》要求，坚持应脱尽脱原则，全面完成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目标任务，从根本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严把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关，健全行业协会商会退出机制，鼓励业务相近或相似的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司法厅等部门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

（二）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工作。民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机制。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监管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

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审计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督促有关方面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分别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各地要落实对本地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管理责任。（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

（三）完善投诉举报机制。依托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12315”举报平台、“河南省社会组织网”和社会组织公共邮箱举报系统等，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定期曝光行业协会商会的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

（四）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行业协会商会要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

（五）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作用，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

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推动行业企业自律，并及时反映行业企业诉求，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制修订，鼓励行政机关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及时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治、服务企业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各有关部门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完成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任务。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0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降低物流成**  
**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20〕3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4日



# 河南省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进一步降低我省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着力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一）完善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加快推进运输领域资质证书电子化，推动线上办理签注。优化大件运输跨省并联许可服务，进一步简化大件运输车辆过桥验算程序，2020年年底前建立普通干线公路桥隧技术状况数据库。（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科学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建设源头治超信息监管平台，加大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督促源头企业安装出口称重检测设备并接入源头治超信息监管平台。推进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百吨王”货车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实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国省干线集中治理、农村公路限高限宽等措施，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实行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开展货车生产企业产品一致性常态化监督管理，加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监控，逐步淘汰各类不合规车型。（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维护道路货运市场正常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黄牛带车”、暴力抗法、干扰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托“12315”投诉举报平台，加强对车辆通行、停车服务、道路救援等领域收费行为的监管，规范道路货运市场收费行为。（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

（四）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管理。加快郑州、许昌、安阳、济源等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进度，推广应用新能源配送车辆，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坚持区分管理、精准管控，统一城市配送车辆外观标识，落实差异化通行措施，对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更多通行便利。支持各地优化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补充完善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场地内容，因地制宜建设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场地。支持洛阳、濮阳、鹤壁等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在城乡配送网络建设、标准化示范创建、技术模式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到2021年年底，基本实现全省城乡配送当日达、次日达。（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负责）

（五）推进通关便利化。提高铁路口岸通关时效，制定实施货物装卸、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落实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措施。推进口岸作业环节无纸化，减少单证流转耗时。持续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进一步

压缩海关申报前检验检疫、申报准备等作业时间，推进“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改革，优化商品检验模式和转关货物管理，力争2020年全省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2017年压减50%以上。（郑州海关、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争取开展铁路市场化改革综合试点，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探索开展投融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绩效管理、运输组织等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铁路货运场站、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和运营。持续完善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灵活调整机制，及时灵敏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二、着力降低物流要素成本

（一）保障物流用地需求。支持利用铁路划拨用地等存量土地建设物流设施。鼓励各地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作，全方位保障物流用地。对国家及有关部门、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确定的国家和区域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予以优先保障；对未纳入重点保障范围的物流用地，指导各地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通过盘活存量、配置增量予以保障。鼓励因地制宜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物流设施，提高国家物流干线网络集疏运能力。（省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

（二）加强物流用地考核。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

引导企业高效利用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的，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有偿使用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省自然资源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

（三）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物流企业主动对接中介机构，发行合适的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物流企业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发挥“信豫融”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国开行河南省分行负责）

（四）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鼓励财产保险公司开发物流企业融资保证保险产品，为物流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聚焦物流企业在企业财产、货运损失、民事责任等方面的风险保障需求，开发综合保险产品，为物流企业提供综合保障。（河南银保监局负责）

### 三、着力降低物流税费成本

（一）落实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企业或个人购买挂

车车辆购置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税收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物流辅助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省财政厅、税务局负责）

（二）降低公路通行成本。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实施高速公路货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引导车辆在拥堵路段、时段科学分流，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加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的路网运行保障，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

（三）降低铁路航空货运收费。推动优化中欧班列（郑州）运输组织，加强资源整合，实施郑欧国际货运班列“一千三支”铁海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中欧班列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降低开行成本。大力推行大宗货物“一口价”运输，严格落实铁路专用线领域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落实铁路货运价格和收费管理规定，对部分货运杂费项目实行阶段性减半收费政策，运杂费迟交金收费费率由 3% 降至 1%，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将机场货站运抵费归并纳入货物处理费。（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郑州

局集团、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负责)

(四) 规范口岸收费。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动态更新。推行口岸收费“一站式阳光价格”，提高收费透明度。引导和规范口岸运营单位等合理调整收费标准，鼓励采取包干方式收取费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郑州海关、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 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及时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探索建立收费行为规则和指南。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强化日常检查，依法查处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标准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郑州海关，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

(六) 推动物流信息开放共享。建立河南省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力争 2021 年年底实现部门、区域、方式间信息资源开放共享。鼓励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铁路、港口、航空等单位向社会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公共信息，推动行业协会、物流枢纽、骨干企业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鼓励开放枢纽场站、运力调配、班线计划等数据资源，支持建设“互联网+”车货交易平台、网络货运平台等，推动物流供需和运输资源精准对接、有效集成。(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郑州海关、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负责)

(七) 降低货车定位信息成本。鼓励货车生产企业按规定对

出厂货车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任何单位不得要求货车用户重复安装。落实国家有关货运车辆定位信息服务商收费规定，减轻货运车辆定位信息成本负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负责）

（八）破除多式联运“中梗阻”。研究出台运输结构调整配套政策。探索制定国际陆路运输方式联运规则，支持多式联运经营人发起成立国际陆路联运与贸易发展联盟，积极开展联运提单交单结算业务。成立物流枢纽（园区）联盟，推进物流设施互联互通。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周口港中心港区、信阳港淮滨港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力争2020年年底前新开工铁路专用线5条以上、建成投用铁路专用线5条以上。（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负责）

（九）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建立我省多式联运标准体系框架，研发推广专业化联运装备，完善相关标准和操作规范，制定一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积极推进货车车型标准化，严格落实货运车辆、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等国家标准，鼓励省内货车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多式联运运输装备研发生产，积极发展符合国家标准的中置轴汽车列车、厢式半挂车。严格落实国家船型标准化有关政策，确保新建船舶符合标准。（省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负责）

#### 四、着力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一）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实施“1133”物流运行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十大物流通道、10个国家物流枢纽、30个区域物流枢纽和物流基础设施、信息平台、联运配送三大网络建设，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作体系。推动郑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加强县、乡、村共同配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覆盖特色优势农产品分级、预冷、包装、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产销密切衔接、利益紧密联结的供应链条。完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补齐特定区域、特定领域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应急物流保障能力。（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负责）

（二）培育骨干物流企业。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物流集成商，筹建中州航空，推动中原龙浩航空将主运营基地迁至郑州。支持传统物流企业向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推动铁路运输、邮政快递、网络货运平台等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变。（省政府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提高现代供应链发展水平。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建设，探索仓配一体化、入厂物流、国际供应链、海外协同等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路径，提升覆盖制造业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环节的供应链服务能力。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打造一批跨行业、跨区域的供应链创新



与应用示范企业，建设一批供应链协同、交易和服务示范平台、示范园区，实施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科研示范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

（四）加快发展智慧物流。支持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等应用物联网技术，鼓励货运车辆加装智能设备，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普及应用。开展数字交通发展研究，推进省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与智慧公路试点工程（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加快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积极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加快普及“信息系统+货架、托盘、叉车”的仓库基本技术配置，推动平层仓储设施向立体化网格结构升级。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开展智能快（邮）件箱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专项行动。（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积极发展绿色物流。推进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推广使用绿色包材和可循环包装，发展绿色供应链。支持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鼓励企业使用低碳环保配送车型。支持寄递企业使用低重高强包装箱，全面推广应用“瘦身胶带”，试点应用免胶带纸箱，减少邮件快件包装用量。（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物流降本增效对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认真

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省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降低物流成本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政办〔2020〕2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8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者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企业应当在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职责分工，对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者备案管

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以下简称《核准目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范围、核准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核准目录》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研究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省政府批准，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核准机关和核准权限。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省政府授权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制定我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施细则，明确备案范围、备案机关及其权限、备案方式、备案信息、备案流程、办理时限等。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和单位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第八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

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九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项目审批依托在线平台实行并联审批，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前置事项外，各环节审批事项不得互为前置。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在线平台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办理项目核准或者备案以及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其他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二章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报送。

**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

（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企业自行编写，也可以由企业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公布的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公布的行业示范文本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负责。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企业应当通过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由国务院

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企业应当分别通过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省政府直接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省辖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本级政府所属企业可以选择直接报送或者通过本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应当通过下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省属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应当通过下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本级政府所属企业可以选择直接报送或者通过本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应当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

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相关文件，或者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受理申报材料的，书面凭证应当注明项目代码，企业可以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统一的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具体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以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承担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任务、行业（部门）审查任务以及与该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咨询机构、企业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等重大关联关系的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

项目评估时限一般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企业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政府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项目申请报告通过本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转送的，视为行业管理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已经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相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咨询评估意见、行业管理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意见、公众意见和专家评议等，要求企业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和文件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二十九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等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者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企业。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或者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书面告知企业。

**第三十一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项目核准文件和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的格式文本，参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制定的格式文本执行。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自然资源、水行政管理、生态环境、节能审查、文物保护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

**第三十二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内部工作规则，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十三条** 取得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与核准文件相比变化超过 30% 以上的；

（三）建设内容与核准文件相比变化较大的；

（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三十四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作出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

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 2 年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者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 第四章 项目备案

**第三十五条**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按照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三）项目总投资额；
-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备案机关收到企业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告知的信息后，应当查看信息是否齐全，信息齐全且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权限的即完成备案；不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权限的，不予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一次性提醒和指导企业补正，补正后即完成备案；拒不补正的，不予备案。

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

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第三十七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较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当实施审批、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企业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上级项目核准机关、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和行业管理、国家安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节能审查、水行政管理、金融监管、应急管理、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节能审查、水行政管理、应急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四十三条** 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项目核准或者备案信息，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节能审查、水行政管理、应急管理、审计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第四十四条** 项目开工前，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企业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四十五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



机构的方式开展。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定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现场核查经费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一）应当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全部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未将已备案项目信息较大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未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企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评议的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个人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行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

豫政办〔2020〕2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利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全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创新驱动、规范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全面提升我省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结构调整、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经过五年努力，利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股权融资规模和比重进一步扩大和提升，企业融资成本和杠杆率明显下降。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申报一批、

上市一批”梯次推进模式，力争到 2024 年末，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160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展示企业达到 10000 家左右，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规模达到 5000 亿元以上。

###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依托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规范筛选程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建立完善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各地要对辖区内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认真研究分析，按企业经营规模、发展阶段分类建立台账，制定针对性培育计划，实施精准培育。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注重培育仓储物流、健康养老、优质旅游等行业优质企业。统筹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用地需求，根据项目投资规模、产业类别等情况核定用地规模，并按政策供地。充分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河南基地的作用，加大科创板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市场主体加大资源投入、提升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高科技“瞪羚”企业。

（二）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力争全省每年新增股份制公司 800 家。大力推动装备制造、食品制造、新型材料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主导产业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重点支持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新一

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企业经营、改制、兼并重组中的税费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着力降低企业改制成本。各地要针对股份制改造企业在引进中介机构、启动改造、改造完成等不同阶段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激励措施和政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推动企业尽快满足上市、挂牌要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落实“绿色”通道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强化主动服务意识，落实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对拟于当年申报境内外首发上市企业，企业所在地要积极帮助解决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扫清企业上市障碍。对企业涉及的项目审批、不动产变更、国有资产转让、税费缴纳、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协助企业妥善处理。对企业上市、挂牌前按规定需要出具的手续证明，各有关部门要在收到企业申请后限时出具。河南证监局要加强对在辅导企业的指导和证券服务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管，全面提高报会企业质量。

（四）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坚持境内外上市并举，加强与境内外交易所的沟通、对接、合作，不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到主板、中小板上市。抢抓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机遇，推动更多创新性、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重点培育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鼓励旅游、地产、教育及外向型企业到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支持地方金融企业发展，加快推动符合

条件的地方金融企业上市。推动我省能源、冶金、建材、化学、轻纺等传统产业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实现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新三板在促进企业合法规范经营、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优质企业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交易，并适时申请转板上市。加大对贫困地区企业上市、挂牌的支持力度。

（五）加大股权投资力度。支持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参与我省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并购重组，发挥其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项目开发和人才资源等优势，提高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和资源整合的能力。提高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效率，推动已设立基金加快股权投资进度，帮助种子期、初创期企业股权融资，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基金、战略新兴产业基金等省级政府性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在我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设立子基金。鼓励国有企业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健全激励考核制度，引导资金重点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到 2024 年末实现基金总规模突破 1500 亿元。

（六）充分发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功能作用。坚持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市场定位，支持其增设科创板，做强上市后备板，持续完善企业展示、挂牌转让、登记托管、私募融资、培育孵化等服务功能。加强挂牌企业资源筛选与培育，支持我省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政府性基金投资的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或办理股权集中托管。鼓励各地比照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的奖励政策，对

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或补贴。鼓励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深化合作，为挂牌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落实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引导省内金融机构加大对挂牌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我省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现代农业发展、文化产业发展等基金优先投资优质挂牌企业。

（七）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加强上市公司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督导企业规范运作。加强对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培训和指导，督促其勤勉尽责，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引导上市公司夯实会计基础，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推动设立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支持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并购重组，不断提升和扩大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值规模，到 2024 年形成一批千亿元市值的企业。引导上市公司合理选择增发、配股、发债、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方式，优化财务结构，降低杠杆率。推动省内钢铁、煤炭、化工等行业大型国有企业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并购重组、优质资产注入、整体上市等方式，借助资本市场深化国企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引导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置换等方式加快转型升级，恢复盈利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奖励政策。整合省级各项政策性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对企业上市实施分阶段奖励。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

在我省的企业，按照核准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省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按照注册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省财政分别给予 150 万元补助；对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在境内并购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企业，注册地迁入我省的外省上市公司，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通过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实现股权、债权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 0.1%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强化金融服务。支持省内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开展灵活多样的组合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对股份制改造企业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贷款可按规定办理展期手续。对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充足但贷款暂时逾期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给予续贷支持，不降低信用等级。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并给予担保费率优惠。

（三）营造良好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金融机构在我省发起设立证券、期货、基金等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设立或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在我省落地，增加我省法人中介机构数量。大力培育和引进审计、律师、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建立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专家顾问



团，为各地提供政策咨询、培训辅导等服务。根据上市和挂牌成功率、职业操守等建立中介机构执业业绩档案，采取情况通报、正向激励等形式，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和执业质量。推动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等行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提供优质专业化服务，全过程、多维度助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资本市场发展政策和最新动态，介绍我省企业上市、挂牌成功经验，帮助各级政府和企业提升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四）防范化解市场风险。要把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风险处置属地责任。河南证监局要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加大对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防范化解风险合力，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7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0〕11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夺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对大中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一）全面建立主办银行机制。对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全面建立主办银行机制，原则上企业基本户开立银行为主办银行。主办银行要逐企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统筹开展融资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盘活、风险管控等综合金融服务。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为单位，组织金融机构与企业“一对一”建立专案推进、专班服务、专人跟踪、专项考核工作机制，坚持分类施策，优先配置信贷计划，建立专属服务通道，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合理增贷续贷，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和银企互信水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建立稳定共赢的中长期银企合作关系。

（二）加大对区域重要企业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全面摸排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企业、区域产业龙头企业、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重点企业的资金状况，加大点对点资金问题协调力度。坚持一企一策，对符合债委会救助条件的企业，积极发挥债委会作用，综合采取稳定授信总量、合理降低利率、调整还本付息周期、新增贷款支持等措施，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发挥中原资产、河南资产、省农开公司等平台公司功能，扩大纾困基金规模，灵活运用股权、债权及不良资产收购等方式，支持一批发展前景好的困难企业稳定发展。

（三）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对省级重点项目，通过银企协商确定跟踪服务银行，制定融资方案，灵活采取银团贷款等方式加强融资支持。聚焦重大水利工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黄河文化传承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重点领域，争取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支持，在政策研究、信息分享、资源协同等方面加强联动，设计创新型融资模式，加大中长期资金投放力度。加强我省与金融机构总部合作，发挥其多渠道、多平台、集团化优势，积极运用“商行+投行+投资”等投融资模式，提供资金保障。

（四）强化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资金支持。用好用足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政策，强化银企对接，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生产需要，推进专项再贷款投放与全省疫情防控形势和经济总量相匹配。对企业的合理信贷申请，要加快审批投放进度，确保应贷

尽贷、应贷快贷。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各地要精准协调，综合采取设立监管账户、协调增信等措施，加大支持力度。

## 二、推动小微企业信贷扩面增量

（五）开展金融政策和产品推介对接。在全省集中组织开展以“惠企助力，金融在行动”为主题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政策和产品推介对接活动，提高金融政策和金融产品知晓率。以县为单位，与金融机构结合，通过政策解读、产品介绍、案例剖析、网络直播、实地对接和申请流程告知等方式，为企业送政策、送产品、送服务。持续推进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实施政银企对接工程，加强企业跟踪服务，形成典型经验并复制推广。

（六）实施河南省“861”金融暖春行动。围绕国家明确支持的先进制造业、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资外贸、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8大重点领域，自下而上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向金融机构重点推荐，加强政银企对接，提高信贷资金投放效率，力争2020年年底全省投放优惠信贷600亿元，覆盖超10000家中小微企业。

（七）扩大线上信用贷款规模。完善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组织金融机构持续加强金融产品创新，研发推广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产品，增加线上信用产品供给，推动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进县域、进园区、进企业，确保中小微企业全覆盖，提高企业通过平台首贷率。推动金融机构全面推广“线上金融”“非接触金

融”，充分利用数据共享资源，实现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和风险预警监控全流程线上运行。

（八）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强化支农支小再贷款运用，农信社、城商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加快投放优惠利率贷款，确保分配我省的专项再贷款规模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全部投放完毕。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单列信贷计划、提供低利率资金、优化考核体系等方式，进一步降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七不准”（不准以贷转存、不准存贷挂钩、不准以贷收费、不准浮利分费、不准借贷搭售、不准一浮到顶、不准转嫁成本）、“四公开”（收费项目公开、服务质价公开、效用功能公开、优惠政策公开）、“两禁两限”（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等监管要求，坚决纠正收费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降低担保费率、减少反担保要求、延缓代偿追偿等支持措施。发挥再担保分险作用，进一步降低或免除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的中小微企业再担保费。

（九）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政策落实力度。根据监管要求，由中央驻豫金融监管部门对小微企业贷款逐行明确增长目标，对成本压降提出要求，扩大信用贷款投放规模，确保全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高于 2019 年，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加强各环节联动，力争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0.5 个百分

点。大型银行和农信社、城商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发挥支持小微企业主力军作用，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 三、着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十)启动实施企业上市培育“星火工程”。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企业为基础，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以县为单位跟踪辅导培育。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模式，构建上市公司、报会企业、辅导企业、股改企业及重点企业的金字塔式梯队，推动优质企业改制上市。深入贯彻落实“绿色”通道制度，对企业上市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帮助解决上市中的问题。充分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河南基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作用，拓展培训方式，力争实现2020年基础培育1000家、申请辅导和在辅导100家、境内外上市10家以上。完善科创企业上市孵化机制，支持我省企业利用科创板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

(十一)支持并购重组再融资。推动我省优质上市公司利用配股、增发、发行优先股等工具进行再融资，提高股权融资比重，加速产业整合，实现规模扩张。推动省内钢铁、煤炭、化工等行业大型企业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整体上市等方式深化国企改革。支持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置换等方式加快转型升级，增强盈利能力。

(十二)扩大债券发行规模。完善债券融资重点企业储备库，对入库企业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加强政策宣讲和网络实务培训，

提高企业对各类债券的认识和操作水平。组织市场知名度高、信誉度好、经验丰富的金融中介机构，重点选择 100 家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帮助企业做好债券发行工作。

（十三）推动基金产业发展。制定促进基金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改革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运营管理体制，完善投资容错和政府让利机制，健全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引导各类基金帮助企业扩大股权融资规模。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发展等关键领域，推动设立一批大型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创业投资基金开展早期投资、长期投资，与银行规范合作开展“投贷联动”金融服务，带动创新资本形成。引导私募基金在郑州龙子湖智慧岛（中原基金岛）集聚发展，支持洛阳市建设私募基金集聚区。

（十四）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作用。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机构加快发展，鼓励其对信用良好企业实行优惠利率，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企业加大续贷、续作力度，及时采取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 四、构建金融综合服务生态

（十五）健全信用增进机制。大力发展信用服务业，推动设立省级征信公司，加快金融征信数据、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

息综合利用，发挥信用促进企业融资支撑作用。各地要全面梳理信贷周转还贷金、信贷风险补偿金、出口退税池、纾困资金池、纾困基金等机制运行情况，对作用发挥不足、资金沉淀较多、运行周转不畅的要及时调整，切实发挥支持企业资金周转、信用增进、信贷风险补偿等作用。落实属地出资人管理职责，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代偿补偿、资本金补充、业务奖补等机制，提升担保机构能力。

（十六）加强金融创新。推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设立“基金板”，创新可转债品种。支持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建设“信豫链”债权债务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供应链确权融资服务。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作用，健全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质押融资。鼓励各地、各金融机构利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建设大数据金融服务平台，运用信用大数据破解中小企业信息不对称难题，为企业提供精准化、场景化、智能化的便利金融服务。

（十七）构建多渠道共享的企业信用体系。依托政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水、电、气费缴纳等领域的信用信息，提高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库完整性和对外服务能力，降低金融机构涉企信用信息收集成本，提高企业信用信息应用水平。健全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疫情发生之前信用良好、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发生贷款逾期的企业，严格落实支持政策，不计入征信记录，不下调



贷款分类。

（十八）提升信贷服务效率。各金融机构要在合规和满足风险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优化信贷流程，争取主动对接、减免手续、容缺办理、下放权限、定价优惠等措施，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大对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的支持力度，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农信社、城商行要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势，针对当前经济运行特点，及时调整完善业务审批、信息科技、风险管控等系统流程及模型参数，优化金融服务。

（十九）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各金融机构要按照监管政策和总部要求，加快制定完善适应当前经济金融运行形势需要的风险管理细则和尽职免责制度，制定免责行为清单，完善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办法，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激发基层机构和工作人员积极性。

## 五、强化工作落实

（二十）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统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等单位参加的省金融服务企业专项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各方责任，细化时间节点，集中工作力量，加强协调配合，联合推进实施。各地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逐项分解任务，抓好工作落实。

（二十一）加强统计监测。建立金融服务监测评价机制，对规模以上工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按月跟踪金融支持情况，梳理存在问题，并向各地、各金融机构通报。探索开发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的综合分析监测功能，实时监测企业满意度、申请率、获贷率等指标。

（二十二）强化激励约束。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考核评价机制，对在金融服务中成绩突出的金融机构及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金融服务效率低下、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落实不力、企业反映强烈的金融机构予以督促整改。

（二十三）防控金融风险。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化解，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严防企业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违法金融活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对金融机构反映强烈的涉嫌恶意逃废债企业依法严厉打击，维护区域金融生态。加大企业人员培训力度，重点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创新能力、诚信意识，增强企业内生动力。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7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 实施意见

豫政办〔2019〕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53号）精神，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优化进口商品结构，促进生产消费升级

（一）支持先进技术装备进口。用好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贴息政策，扩大有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进口，支持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科研中心等进口研发设备和检测仪器。扩大环保技术装备进口。优化国家鼓励进口的成套设备检验模式，对装运前检验合格的，简化到货检验、安装调试等监管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厅、郑州海关）

（二）增加关系民生产品进口。扩大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

关的日用消费品、医药康复、养老护理等产品进口，提升供给质量，满足消费需求。发挥医疗机构采购主体作用，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保证外资企业在我省公平参与医药采购活动，为外资企业医药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开辟“绿色”通道。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进口商品展销中心，支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申请设立进境免税店。（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健康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郑州海关）

（三）扩大优质农产品、重要资源性产品进口。积极支持企业争取羊毛、毛条、食糖、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扩大有利于提升农业竞争力的农资农机产品进口，适度增加肉制品、水果、水产品等优质农产品进口。支持企业进口我省有需求的铜精矿、铁矿石、木浆等资源性产品和重要原材料，推动有资质企业扩大原油进口，鼓励企业境外开发的铜、铁、钼等资源性产品回运进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郑州海关）

（四）促进服务贸易进口。加快建筑设计、商贸物流、咨询服务、研发设计、金融保险、环境服务等高端生产性服务进口。围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有序扩大健康医疗、文化创意、休闲娱乐、教育、旅游等高品质生活性服务进口，丰富优质特色服务供给。（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生态环境厅、体育局、郑州海关、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 二、壮大进口市场主体，加强载体平台建设

（五）引进培育进口市场主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吸引境内外大型外贸企业在我省开展本地化运营。引导省内外贸企业积极拓展进口业务，培育一批大体量、专业化的进口龙头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省内流通企业整合进口和内贸流通业务，构建进口产品营销体系，促进内外贸一体化经营，推进进口与消费联动发展。引导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引进关键设备和核心技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六）建立完善进口贸易平台。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整合和监管模式创新，引导企业用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特殊政策，以保税仓储方式进口战略性、资源性物资，降低运营成本。利用进口指定口岸优势，扩大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活牛、粮食等进口业务规模。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建设，扩大汽车平行进口规模，逐步形成辐射全国的进口汽车交易市场。加快推进药品进口口岸申建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健康需求。支持企业建设线上线下并行的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平台、进口贸易综合服务平台等，积极引进大型物流集成商，支持企业建设大型商品集疏中心，优化进口商品分拨配送服务，努力打造辐射全国的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和集散分拨中心。积极申建河南（郑州）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加强进口货源组织，有效利用国际航空和中欧班列（郑州）返程运力，扩大进口业务量。（责任单位：郑州海关、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

（七）充分利用专业展会平台。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

会相关工作，办好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进出口商品展。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交易会、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等专业类展会，采购引进更多先进产品和技术。支持重点进口企业参加境外知名展会，加强与国外优质出口商合作，扩大适销产品进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 三、统筹两个市场，拓展进口贸易渠道

（八）促进进口市场多元化。优化进口结构，拓展从发达国家进口技术和产品范围，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作为重点开拓的进口来源地，加强经贸对接合作，扩大特色优质产品特别是非资源类产品进口。加强与我国达成自贸协定国家的经贸合作，引导企业利用自贸协定优惠政策扩大进口。利用国际友好省州（城市）合作机制和境外商协会资源，拓展进口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外事办、省贸促会）

（九）推动进口与双向投资联动发展。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技术产业、节能环保等领域利用外资的规模，发挥外资对扩大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口等方面的推动作用。大力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和研发、营销、分拨、结算功能性机构。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支持企业到境外进行能源资源开发、种养殖加工和工业园区建设，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拓

宽能源、原材料进口渠道。支持企业开展出境加工贸易。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外事办、郑州海关、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十）优化进口贸易方式。推动更多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引导企业提升加工贸易增值率，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扩大加工贸易进口。创新进口贸易模式，推进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电子世界贸易组织（EWTO）核心功能集聚区加快发展，大力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积极争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保税维修试点，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无污染产品的售后保税维修和全球保税维修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郑州海关、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进口贸易环境

（十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用足用好国家进口贴息政策，调整完善我省鼓励进口产品目录和贴息政策。落实鼓励类项目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等优惠政策，支持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免税进口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落实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改革政策。落实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货物及服务优惠安排。落实国家及省各项降成本政策，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降低进口环节交易成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税务局、郑州海关）

(十二)改善进口金融保险服务。加强银贸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进口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进口信贷支持力度，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扩大优惠利率进口信贷业务规模。加强与境外同业银行合作，采取境外同业授信等方式促进进口。推动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推动企业使用远期结售汇等国际结算产品，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展跨境外汇支付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进口信用保险业务，对国家和省重点鼓励产品进口提供风险保障，加强对重点进口企业的资信服务。积极争取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等进口信用保险服务创新试点。（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

(十三)提升进口便利化水平。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推进通关无纸化工作。落实自动进口许可证全流程电子化政策，实现批次货物许可证发放网上办理。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提高进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推行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检验监管方式，开通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大幅降低进口日用消费品口岸查验比例。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加强口岸相关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助、执法互认，扩大联合执法、联合查验范围，提升查验工作效率，有效压缩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完善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进一步拓展我省特色应用项目，提高



应用覆盖率。推引海关预裁定制度，加大海关经认证经营者企业认证力度。（责任单位：郑州海关、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十四）优化进口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进口领域走私、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进口消费品质量追溯体系，加强重点进口食品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外贸诚信体系建设，完善海关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责任单位：郑州海关、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扩大进口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推进政策落实，形成工作合力。省商务厅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全省进口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9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企业上市挂牌**  
**“绿色”通道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政办〔2019〕23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建立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9日

# 河南省建立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办法

## （试行）

为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我省企业上市挂牌，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原则

1.部门负责。对企业上市挂牌前后遇到涉及单个部门（系统）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依法依规限时办理。

2.分级办理。凡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能够协调解决的事项，应予解决，不得推诿。

3.统筹协调。涉及多部门(系统)的事项由各级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研究办理。

### 二、服务对象

我省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省定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

### 三、适用范围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绿色”通道办理业务：

- 1.企业上市挂牌前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出具手续证明的；
- 2.企业上市挂牌前需要落实相关政策的；
- 3.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
- 4.已上市挂牌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需要落实相关政策的；
- 5.已上市挂牌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

#### 四、工作流程

1.征集。各省辖市、县（市、区）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负责征集辖区内企业上市挂牌前后遇到的事项。

2.办理。各省辖市、县（市、区）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认真梳理分析企业遇到的事项，事项属本级政府职责权限的，要采取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会议协调等方式及时办理。

3.推进。各省辖市、县（市、区）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对超出本级政府职责权限的事项，填写《河南省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事项表》（见附件），报上级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协调办理。

#### 五、职责分工

1.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负责征集、梳理分析企业上市挂牌前后遇到的事项，受理《河南省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事项表》，召开协调会议，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调整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制定出台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文件；联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单位。

2.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审批权限依法依规办理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省内的审批、核准、备案和转报工作；依托相关项目和政策性资金，加大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支持力度，指导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争取国家和我省有关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依法依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类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加快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本部门职责的立项审核工作，协调落实相关项目和政策性资金。

4.科技部门：负责科技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发掘、培育工作，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协调落实相关项目和政策性资金，开展项目立项、专利申报和成果登记。

5.财政部门：负责引导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自觉遵守国家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准则制度，健全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企业改制上市挂牌等方面的财政扶持政策；依法依规出具有关企业国有产权确认等相关证明文件。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解决相关问题。

7.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本部门扶持企业上市挂牌的相关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历史遗留的涉及土地等相关问题；优先安排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并及时办理有关手

续。

8.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类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发掘、培育工作，积极支持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9.商务部门：负责商贸类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发掘、培育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协调办理企业涉及外商投资事项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10.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根据审批权限，依法依规做好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有关项目的环评审批、备案工作；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加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11.税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本部门扶持企业上市挂牌的相关措施；依法依规稳妥运用税收手段解决相关问题，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

12.国资部门：负责国有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挖掘、培育工作；协调和指导国资系统审核拟上市挂牌企业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做好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工作，依法依规出具国有企业产权确认等相关证明文件。

13.证监部门：负责宣传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我省企业上市挂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做好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督促辅导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强化辅导机构的风险和责任意识；与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紧密合作，加强在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

育中的合作和资源共享，及时互通各地上市培育和企业改制辅导信息，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督促和指导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规范运作。

## 六、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协调推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支持配合力度，及时解决涉及本部门职责的问题。

2.强化支持服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主动对接企业，适时提供上市咨询、规范指导、困难协调、政策支持等服务，引导企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3.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全省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建立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对未按要求办理受理事项的，要责成相关省辖市、县（市、区）和相关职能部门限时办结；给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企业纾困帮扶的指导意见

豫政办〔2019〕2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促进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企业纾困帮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企业纾困帮扶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加强企业纾困帮扶摆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突出位置,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更好结合起来,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围绕企业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突出问题,压实责任,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在严格防止违规举债、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前提下,帮助企业脱危解困、转型升级,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对企业纾困帮扶必须坚持市场化原



则和法治思维，通过市场化运作维护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化解矛盾、解决问题。重点加强对发展前景良好、暂时出现流动性困难企业的纾困帮扶。

2.坚持属地负责。企业注册地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统筹负责企业纾困帮扶工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主动担当作为，统筹各类资源，综合采取经济、金融、财税、司法等各种方式，大力开展企业纾困帮扶工作。

3.坚持分类施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加强科学论证，做到分类施策，区分企业情况，抓住主要矛盾，分清轻重缓急，“一企一策”制定纾困帮扶方案。既要重视大中企业、国有企业的困难，也要高度关注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困难。

4.坚持协同推进。困难企业矛盾多、问题大，纾困帮扶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金融机构、企业要坚持辩证思维，互相理解、凝聚共识，相向而行、同步发力，形成推动企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目标任务。力争到2020年末，一批困难企业顺利脱危解困，一批重大风险隐患得到妥善处置，企业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明显下降、内生动力明显增强，联合帮扶企业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对风险、化解矛盾的能力显著提升。

## 二、强化属地责任，统筹做好企业纾困帮扶工作

(一)成立专班，摸底调查。市、县级政府要成立工作专班，

对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问题的困难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摸清企业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涉诉涉访、信用违约、违法违规等情况，掌握企业真实信息，登记造册，建立纾困帮扶工作台账。

（二）论证甄别，分类施策。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重点围绕产业发展、团队管理、后续风险等方面的问题，组织专家、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等对困难企业进行深入论证，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施策，围绕解决主要矛盾，“一企一策”制定系统性、整体性纾困帮扶方案。对符合产业和环保政策、生产经营正常、主业突出、暂时遇到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推动企业积极开展自救，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处置非主业资产，通过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缓解企业资金难题，以时间换空间促进企业发展；对发展前景良好、经营总体稳定，但当前资金压力相对较大、短期内难以缓释的企业，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拓宽融资渠道，保障企业正常运转；对严重资不抵债、盘活无望的企业，强化风险缓释，做好各方面稳定工作，防止扩散为行业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三）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市、县级政府要结合实际，掌握一批本级纾困帮扶重点企业，着力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区域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产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进行必要救助，帮助企业脱危解困。对本地上市公司要加强排查、监测、协调，重点跟踪股价动态、股票质押、债券兑付、资金周转等情况，推动优质企业发展壮大。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大型企业，要派出工作组，开展清产核资，加强监测监控，提出系统

性、整体性风险化解方案。

（四）统筹施策，加大投入。市、县级政府要在甄别界定、精准研判的基础上，统筹采取设立基金、周转还贷、资产盘活等措施。

1.扩大周转还贷金规模。在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多主体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的运作机制，由银行向信贷周转金管理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并承诺使用期限，降低信贷周转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和周转效率。鼓励社会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周转还贷金，适当降低资金使用费用。

2.完善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市、县级政府要设立或整合现有各类信贷风险补偿金，强化与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合作，优先用于重点纾困帮扶企业。在困难企业中通过大力推行助保贷、共保体等模式，缓释信贷风险，探索建立保险机构、银行和政府等多方分担的风险补偿机制。

3.设立纾困帮扶基金。有条件的市、县级政府可结合实际，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一企一策的原则，参照财政出资引导和广泛募集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资金的思路，设立纾困帮扶基金，以市场化方式，通过股权或债权方式对发展前景良好、暂时处于困境的企业予以救助。用好现有各类产业基金帮助企业脱危解困，探索放权基金公司独立运营。

4.提升融资担保能力。市、县级政府要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追加机制，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要分别逐步达到5亿元、2亿元以上，提升其服务能力和代偿能力。加

强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以市场化方式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加快消化处置。

5.发挥国有企业作用。统筹国有企业资源，对困难企业积极开展财务性救助，依法依规通过盘活资产和股权、合资、合作开发等方式，以债权、股权、股债结合等形式，缓解企业流动性困难。政府帮扶困难企业，原则上不发生控制权转移。对帮扶救助资金，加强点对点账户监管，资金须专款专用，专项用于降低股票质押率、缓解流动性困难、主业投资经营等方面，确保资金闭环流动和资金安全。

6.强化综合支持。组织本级职能部门，加强对企业资产盘活、处置的支持，对土地、房产的办证、转让等特事特办，对资产过户、股权转让、税费减免或返还等加快办理，为企业筹措资金创造条件。要发挥引导作用，组织企业在行业内寻找合适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增资、重组、并购等方式，做优做强产业。要加强涉访涉诉协调，强化利益纠纷化解调节，为纾困帮扶奠定基础。加强对政府相关工作人员、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和困难企业负责人有关纾困帮扶金融政策的培训。

（五）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自救。市、县级政府要推动当地困难企业增强自救内生动力，克服“等、靠、要”思想，制定实施自救方案，提高企业资金的流动性，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鼓励龙头企业通过供应链融资加强对供应链条上企业的纾困帮扶，并给予一定奖补，同时适度拓宽企业供应链融资业务范围。引导企业通过合并、出售、转让等措施，退出与主业关联度不

高的行业，做实做精主业，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组织困难企业及时、准确、全面提供信息，如实向政府和债权人方通报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计划、重要项目投资、融资、对外担保、企业控制人及关联关系人等重要信息，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债权人监督。引导困难企业加强与债委会、金融机构、各利益相关方对接，实施内、外部增信措施。帮助企业争取金融机构对企业贷款续贷、利息减免、债券发行等给予支持。推动企业提升资金管控能力，及时做好企业债券兑付和贷款归还工作，维护自身信用。帮助企业制定兑付和归还预案，让各方看到企业自救的能力和信心、决心。

（六）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开展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清收盘活专项活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重点对“钉子户”“赖账户”进行清收，帮助银行化解处置不良贷款，盘活金融资源。对金融机构反映强烈的假借市场出清悬空金融债务、担保圈内抱团赖账等各类恶意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公开曝光、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七）加强与金融机构协同。要认真听取债委会、金融机构等各方意见建议，强化政策协同、工作协同、节奏协同，确保各方相向而行、形成合力。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工作，加强银企关系协调，促进银企互信。制定出台支持金融机构发展的举措，在财政资金、公积金、社保等政府性资金存放和政银企业合作项目等招投标时，不得有歧视性倾向，在资格上对大小金融机构一视同仁，对工

作主动、服务实体经济成效突出的金融机构给予倾斜。

### 三、强化金融帮扶责任，实现银企合作共赢

（一）充分发挥债委会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重点对困难企业采取成立债委会方式进行帮扶。对债委会决定帮扶的困难企业，落实债委会参与各方责任，通过债委会工作机制，科学识别和判断企业风险，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由债委会主席行牵头制定企业帮扶或风险处置方案。督促债权人全部加入债委会，强化债委会决议执行，对不执行债委会决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做好稳贷工作。对债委会决定帮扶的困难企业，各相关金融机构要稳定信贷。在各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可通过必要的、风险可控的收回再贷、展期续贷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解困，避免“一刀切”式的抽贷、停贷或单独采取诉讼措施。对正常还本付息并且整体授信条件没有发生变化的企业，各银行原则上不抽贷、不压贷、不通过要求增加授信条件而变相不续贷。

（三）新增流动性支持。对暂时遇到流动性困难但有市场前景、信用良好、管理有序的企业，金融机构可结合企业实际，在符合授信政策的基础上，争取通过联合授信、银团贷款等方式给予新增资金支持。新增资金可封闭运行，接受各方监管，金融机构可与企业约定享有优先受偿权。金融机构要创新企业贷款担保与保证业务，积极推动开展各类权利质押、动产抵押等业务；积极运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利用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数

据信息为企业增信；依法依规积极探索开展企业合法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房地产余额抵押、出口退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质押业务。

（四）降低融资成本。金融机构要统筹兼顾社会责任和商业可持续性，探索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银行不将新增贷款和续贷资金作为全额保证金、以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对企业发放贷款，不得要求企业以保留存款额度作为贷款审批和发放的前提条件，防止变相提高企业的融资成本。进一步清理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严格限制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五）优化贷款期限。对发展前景良好、暂时资金困难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考虑收益与风险，优化贷款期限管理，努力实现授信期限与企业生产周期相匹配，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强化与企业长期发展的利益联结。对在帮扶过程中积极主动的金融机构，可通过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方式，约定企业形势好转后优先与其合作。

（六）推动债券融资。债券主承销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企业、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债券投资人等各方的协调对接，争取发债支持。要通过政策讲解、资金协调、加强对接等方式，鼓励发行中长期债券品种，积极运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纾困专项债，扩大债券发行规模。

（七）加强诉讼协调。债权金融机构要一致行动，谨慎采取诉讼和查封冻结账户、资产、股权，强行处置资产、平仓质押股

票等不利于风险化解的措施。对已经查封冻结的账户、资产和股权，要本着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在发展中解决问题的原则，协商妥善解决，共同创造“稳经营、稳信贷、稳预期”的外部环境。

#### 四、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加快形成工作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企业纾困帮扶专项协调组，统筹研究解决全省企业帮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困难，指导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纾困帮扶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对辖区内企业纾困帮扶工作负总责，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方案制定、政策支持、工作协调、风险化解，全面制定企业纾困帮扶工作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层层细化责任、落实责任。

（二）加强政策支持。发展改革、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对企业纾困帮扶过程中遇到的不动产转让、项目审批、税费减免、建设手续办理、股权资产过户、注册登记等问题，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建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金融局（办）、人行、银保监、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窗口指导、监管引领，细化尽职免责、正向激励等标准，制定操作性、可行性强的政策措施，加强债委会运行、稳贷增贷、债券发行和兑付、股票质押、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方面的协调。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中原资产管理公司、河南资产管理公司 3 家省属投融资平台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大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综合采



取股权、债权投资等方式，推动重点企业做优做强。

（三）加强激励约束。将企业纾困帮扶成效作为全省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对工作不力、发生重大风险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修订完善《河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强化对服务实体经济成效的考核，对成效突出的金融机构给予专项加分，考核结果通报其银行总行。

（四）加强舆论引导。加强企业纾困帮扶工作正面宣传，推进典型帮扶案例、金融支持政策、金融创新产品进园区、进企业、进基层，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增强社会各界对经济发展的信心，营造企业纾困帮扶良好氛围。建立企业纾困帮扶舆情监测协调长效机制，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负面舆情发生时第一时间作出反应，严防舆论风险扩散为大面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0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豫政办〔2019〕15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全省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的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解决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释放潜力，确保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扩大有效投资

（一）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开展“7819”扩大有效投资行动，在七大重点领域统筹推进8000个重大项目建设，争取2019年完成投资1.9万亿元。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提速专项行动，完善重大项目“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套工作

机制”的协调推进机制，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台账，实行“难题会审、月度通报”，力争前三季度全面完成年内计划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组织各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深入开展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专项行动，查处通报一批影响民间投资进入、审批服务滞后等典型案例。适时向社会发布推介一批条件成熟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加快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将现有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由59项精简到40项左右，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等模式，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减至100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二、稳定工业运行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建立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企业和50亿元以上重点制造业企业培育库。在项目建设、兼并重组、挂牌上市等方面制定政策措施，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省、市、县级财政根据情况对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新升为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上市或挂牌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提高政府采购省内优质工业产品比重，鼓励金融机构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搭建重点项目与省内企业购销对接平台，开展重点行业产业链产销对接活动。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给予每个展会不超过2个展位的展位费全额补贴。对企业投保一般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出口、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按照不高于实际缴纳保费金额的50%给予补贴，其中对上年度出口额3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投保不高于1%费率出口保险的保费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加快产业转型攻坚。实施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采取定额奖励、投资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支持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化示范园区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对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和研发实际投入的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一企一策一档”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对企业直接发生且符合条件的搬迁收入和支出，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税务局）

（四）大力培育新增长点。引导社会资本成立新兴产业细分领域子基金，对10个新兴产业分别建立工作推进组、重点事项清单和“三个一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园区）清单，细化落实责任，按月调度进展并实行动态调整。支持大数据产业园、智慧城、科学谷等实行电量打包参与市场交易。对发展成效显著的

省级大数据产业园区或项目予以挂牌激励，并在授予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方面予以倾斜，打造一批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对用于大数据产业的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底价由市、县级政府综合确定，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鼓励大数据企业灵活选择先租后让和弹性出让等方式申请工业用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

（五）推动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开展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在资源要素保障、试点示范项目和财政资金申报、政府性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支持A类企业、引导提升B类企业、限制发展C类企业，推动企业对标改造、提档升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取消参与电力交易用户年用电量1000万千瓦时以上的准入门槛，参与电力批发交易用户的年用电量门槛由1亿千瓦时降低为500万千瓦时。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进一步清理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缴存保证金负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强化煤电油气运要素保障。实施电力绿色节能调度，最大限度吸收区外来电和全额消纳新能源电力，按照“能耗优先、减排优先”原则确定统调燃煤电厂开机顺序，保障全省电力、热力供应，减少煤炭消费。加强需求侧管理，扩大需求响应实施范围，2019年将需求响应能力提高至100万千瓦。落实电煤储存方案，协调重点煤矿春节期间稳定生产。强化电煤产、运、需

协调，严格电煤合同兑现考核，确保长协合同兑现。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建成濮阳文23储气库一期工程，完成郑州、洛阳、南阳、焦作、周口、驻马店6个LNG（液化天然气）储备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加强天然气统筹调度，严厉查处借机炒作、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供、用气企业加强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平稳运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三、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一）扩大有效信贷投放。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力争取总行在信贷规模、区域政策、创新试点、机构设置、重大项目审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全省年度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修订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在政府性资金存放、政银企合作、评优评先等方面强化激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二）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施民营和小微企业“百千万”行动，建立企业“白名单”，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对20家银行、6大类54个产品，集中推介对接。组织省农开公司等3家平台设立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基金。推动各地建立完善周转还贷金、信贷风险补偿金制度。研究设立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逐步达到5亿元、2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强化企业纾困帮扶。全面梳理债务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的债委会运行情况，“一企一策”制定企业帮扶方案。探索

建立金融机构与纾困帮扶企业利益联结长效机制。对已步入正常发展轨道的企业，债委会转型为联合授信机制。（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

（四）加大直接融资力度。建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强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研究设立我省区域股权市场科创板。推动金融机构联合上市公司设立并购重组基金。建立发债企业后备库，开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纾困专项债培训。发布基金设立引导目录，推动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基金、绿色产业发展基金等尽快设立并发挥作用。（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

#### 四、稳定外资外贸

（一）深入推进贸易便利化。积极推进口岸监管部门“三互”（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大通关改革，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建成我省通关政务综合服务主平台，完成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单一窗口”互联互通，进一步压缩我省整体通关时间。（责任单位：郑州海关、省发展改革委、大数据管理局）

（二）促进进出口贸易。开展出口退税资金池、“外贸贷”等稳外贸创新试点。探索以政府出资购买服务模式，支持企业利用境外成熟商品展示中心和公共海外仓开拓市场。用足用好国家进口贴息政策，调整优化我省进口贴息政策，扩大先进技术装备进口，稳定能源资源等大宗商品进口。利用平行进口试点

扩大汽车整车进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

（三）支持跨境电商发展。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对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企业所得税按相关政策规定据实扣除。（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税务局）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引进的外资新设项目和增资项目，实际到位 1000 万美元的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 1000 万美元奖励资金增加 50 万元人民币。对引进落户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且与其功能相关的产业项目，在以上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 50%。对在我省新设立的境外、省外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经审核认定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首次命名为省级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的，以当地政府投入和其他发起设立单位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补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 五、扩大市场消费

（一）培育壮大热点消费。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针对特定时段、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旅游促销活动。实现 AAAA 级景区免费 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智能监控全覆盖，为游客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组织全省文化企业举办文创集市，展示、展销优秀文创产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举办逛



庙会、看灯展、赏民俗、品小吃等民俗文化节，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和群众文化活动。利用传统节日、黄金周等消费旺季，推动重点百货商场、商业综合体、大型专业店等积极开展“欢乐购”“产品展销会”等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推进“明厨亮灶”，大力发展中央厨房加工配送、社区食堂助餐。积极组织河南中华老字号企业参加餐饮展销活动，打造豫菜品牌和特色餐饮聚集地。举办第二届河南名酒宣传月系列活动，扩大豫酒销售。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深入挖掘新兴消费潜力。推动宽带网络升级，加强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国际通信枢纽建设，启动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商用试点。进一步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环境，落实资金和扶持政策，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允许符合条件的闲置房产、待售商品房通过改造进入房屋租赁市场。挖掘农村市场消费潜力，支持大型零售企业在县（市、区）布局设点，开展优质工业品下乡活动。（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

（三）优化市场消费环境。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深入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完善消费领域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建设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健全追溯大数据应用机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 六、优化营商环境

（一）开展营商环境预评价研究。在各省辖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营商环境预评价研究，2019年4月上旬形成预评价研究报告，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一网通办”方面，加快我省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初步对接，5月底前实现深入对接，9月底前实现我省政务服务事项在国家平台“应上尽上”。“只进一扇门”方面，2019年年底，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审批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最多跑一次”方面，2019年年底，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在2018年精简30%的基础上再减少30%以上，省、市、县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基本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责任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

（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简化企业登记手续，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 七、稳定社会就业

（一）加强就业监测预警。开展重点企业、重点群体、重点城市专项监测，实行企业规模裁员、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就业形势联动监测和会商评估机制，完善失业风险预警体系，推

行分级预警、分级响应。（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贫困县参保企业按照60%的比例予以返还。到2019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80%的标准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依法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积极推进以创业促就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

（四）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和“三支一扶”“政府购岗”等项目，全面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实施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

校毕业生和中职中专毕业生扩大到 16—24 周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就业见习。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加快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运作，培育一批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项目，按规定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2—15 万元资金奖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行动，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受经贸摩擦影响失业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有针对性地出实招、使硬招、谋新招，以扎扎实实的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地要及时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加强横向协作和上下联动，共同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强化重大政策解读，向市场传递清晰的政策目标和调控意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网络舆情引导和应急处置，防范可能出现的异常波动和风险。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3 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豫政办〔2019〕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精神，统筹推进《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落实，着力破解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要牵头负责全面实施国家最新修订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坚决消除对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感情上、政策上和服务上的歧视，坚决打破针对民间投资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隐性门槛。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尽快在民航、铁

路、公路、油气、电信等领域，落实一批高质量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牵头继续规范有序推进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在核查清理后的 PPP 项目库基础上，加大符合规定的 PPP 项目推进力度，督促各级政府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加快项目进度。省发展改革委要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二）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要对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再贷款支持。优先办理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实施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省知识产权局、河南银保监局要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积极开展“专利贷”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河南银保监局要督促金融机构将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河南银保监局、省税务局要积极推进“银税互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推动税务部门、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河南银保监局要督促有关金融机

构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收取的手续费，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省财政厅要依法依规扩大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应急转贷资金池覆盖范围，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模式；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我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拓宽融资渠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粮食收购企业增信和抗风险能力。省发展改革委要适度扩大专项企业债发行规模，对符合要求的，依法依规放宽发债条件、简化审核程序。推动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扩大企业股权投资，加快建设龙子湖智慧岛私募基金集聚区。实施民营企业信用融资倍增计划，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用+融资”对接机制，发挥信用信息支撑企业融资的基础作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要加快推动我省民营银行获批。省科技厅要深入实施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各地、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要通过设立创业启动基金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新创业。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力度，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数据监测分析工作，促进创业担保贷款规范发展，支持个人创业和中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省商务厅、财政厅、郑州市政府要加快推动 EWTO（电子世界贸易组织）核心功能集聚区建设，缓解 E 贸易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吸引企业快速集聚并发展壮大。

（三）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省市场监管局要按照

国家要求认真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完成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自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的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查处并公布一批行政垄断案件，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四）加强诚信政府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各地、有关部门探索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推动政府部门及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期限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承诺，并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政务诚信档案。对没有履行承诺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实施联合惩戒。聚焦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统计等重点领域，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大对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惩处力度，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加大政府欠款清偿力度。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监测评价城市政务诚信状况，支持具备条件的省直部门和市、县级政府开展政务诚信建设示范试点。

## 二、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一）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要在2019年3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统一，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对外资企业在



政府采购、资金补助、资质许可等方面是否享有公平待遇进行专项督查。省商务厅要牵头负责建立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联系协调机制，妥善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案件，及时回应、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要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止或修订工作。

（二）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依申请按程序加快调整列入相关产业规划，在用地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快环评审批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要积极与国家相关部委衔接，抢抓国家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机遇，争取扩大我省外商投资鼓励类范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税务局要严格落实将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省商务厅、财政厅要继续完善招商引资支持政策，鼓励境外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落户河南。省公安厅要制定并落实外国人才永久居留、办理签证等出入境便利化政策。

（三）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推进通关便利化。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会同郑州海关、省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抓紧建立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地认真落实国务院确定的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要求，公布我省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郑州海关、省商务厅负责精

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到 2021 年，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减 1/2。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电子口岸平台通关、物流、结算、支付等应用功能，实行“单一窗口”政务服务免费申报制度。省商务厅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化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改革试点经验具备条件的要及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或全省复制推广。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战略平台统筹推进研究工作，充分激发内生动力，放大政策集成效应，引领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

（四）优化企业纳税服务。省财政厅、税务局要认真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省税务局、郑州海关等要加强合作，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按照国家要求，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尽快实现电子退库全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同时，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2019 年、2020 年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3 个、7 个、10 个工作日和 2 个、6 个、8 个工作日。省税务局要进一步提高纳税便利度，按照职权依法取消税务审批和前置性审核事项，完善个性化服务措施，简并税种申报表，压缩退税时间。2019 年、2020 年依申请业务网上办税分别达到 98%、99%。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一）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流程。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研究制定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在全省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通过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办理、多评合一等措施，完善审批体系，努力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严格落实投资审批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要求，推动各类投资审批事项在线并联办理，加快实现投资审批“一口进、一码通、一网办”。2019年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省产业集聚区等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人防办等有关部门，落实国家新修订的投资项目审批领域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推动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范围，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联合审验，进一步压减投资项目审批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试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加快项目落地，减轻企业负担。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省委编办、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时在全省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认真落实已出台的直接取消审批、审批

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要按照涉企许可证全覆盖的要求，抓紧梳理全省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条件成熟后在全省推广。深化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允许创办企业注册登记实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放开民用住宅转经营场所登记限制。实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全面开放省、市、县三级企业名称库，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省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在全面梳理企业注销各环节办理事项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疏解“堵点”、优化流程，解决企业注销难题。

（三）方便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河南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全面清理涉及水、电、气、暖接入的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申请资料、优化办理流程、压缩报装时间。

（四）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省委编办要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推动再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2019年5月底前修订并公布新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9年要在全省组织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要组织试点开展现有行政许可的成本和效果评估，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意见，并根据评估

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许可。

（五）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省委编办、省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要统筹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各地要在省直部门确定“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的基础上，加快完成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工作；省有关部门要抓紧发布本系统全省统一的审批服务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一窗通办”，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各地、各部门要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加快完善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执行全国统一的审批服务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办理时限，消除模糊条款，优化审批服务流程，2019年全面执行统一事项办理标准。各地、各部门要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六）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省委编办、省司法厅要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重点领域的重点事项，开展破解审批服务便民化难题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等工作，取消所有无法律、法规依据但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能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事项，全面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对保留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引入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第三方评估机制，围绕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窗口人员服务质量、网上审批服务

水平、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等内容，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专项评估活动。

（七）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要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上门服务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帮办代办等多种服务方式。

（八）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牵头推动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推进“互联网+信用”中介超市建设，开展信用联合奖惩，会同省财政厅出台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政策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出台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省发展改革委、大数据管理局、财政厅要牵头开通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各地可结合实际在实体政务大厅建立实体中介超市。

#### 四、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省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完善我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要组织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及时公布货车“三检合一”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要依法查处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严禁各地公安部门指定公章刻制企业，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省市场监管局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再取消 10%以上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种类或改为以自我声明方式实施的要求，科学合理简化认证管理单元，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提升认证、检测‘一站式’‘一体化’服务能力”的要求，增加认证机构数量，引导和督促认证机构降低收费标准。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等停征、免征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要牵头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整治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红顶中介”和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行为，切断中介利益关联，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严格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取消违法、违规收费并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或部门下属单位

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行为；严厉查处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整治和打击各类“灰中介”“黑中介”。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要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2019年3月底前对其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河南银保监局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坚决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省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要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检查，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三）落实国家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有关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清理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省市场监管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各地要落实管控责任，切实做好管控工作，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对问题严重的地方要严肃追究责任。省财政厅要牵头组织落实财政部出台的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具体方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等要认真落实国家降低社保费率各项政策，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 五、大力保护产权，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一）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省



公安厅、农业农村厅、知识产权局、郑州海关等部门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商标及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省知识产权局要牵头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探索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制度建设。引导电商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推进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省司法厅、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要积极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实施工作，推动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问题。省商务厅、知识产权局要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的维权援助。

（二）加快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要督促各地、各部门抓紧清理不利于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省发展改革委要配合省法院继续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力度，于2019年6月底前再审理公布一批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例。

##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适合我省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夯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完善配套政策，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二）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创新工作方法，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积极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既提高监管效能，又切实减少对企业的干扰。省市场监管局要贯彻落实国家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调整和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细则。省市场监管局要认真落实质量认证制度改革要求，规范认证行业发展，通过质量认证和监管，完善标准规范，促进企业提品质、创品牌，让群众放心消费。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成全省一体化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各级审批服务、监管处罚等工作有效衔接，实现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完善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建立常态化的诚信“红黑名单”定期发布机制，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落实国家出台的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省大数据管理局要牵头会同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力争2019年9月底前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

（三）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防止“一刀切”的行政行为，及时纠正以环保检查为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并严肃追责。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等要按照国家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省财政厅要督促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和问责。省委编办、省司法厅要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结合机构改革，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 5 个领域开展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整合优化基层治理网格，实现“多网合一、一员多能”，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

## 七、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提高涉企政策科学化水平

（一）搭建政企制度化沟通平台。省政府办公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定期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形势，帮助解决问题。鼓励企业积极主动同各级政府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

（二）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完善与企业常

态化联系机制。

## 八、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措施，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确保全面如期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分管负责同志要抓具体、抓到位，层层夯实责任，认真梳理分析本地、本部门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切实承担优化本地、本部门营商环境职责，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落实有关政策的具体办法。同时，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推出更多切实管用的改革举措，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强化评价引导。省发展改革委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全国统一的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构建我省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平台，以评促改，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四）提高政策质量。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增强政策稳定性，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

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给市场造成大的波动。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对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总结推广基层利企便民的创新典型做法，借鉴吸收省内外有益经验，进一步推动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六）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对涉企政策开展自查，凡是与政策要求不符的文件，要及时进行修订，防止出现惠企政策被原有规定堵住、卡壳等现象，要按照规定时限，向社会公布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接受社会监督。省发展改革委、各地要结合省政府关于建设统一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的总体安排，抓紧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各地、各部门要将有关落实情况报省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日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关于印发《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快培育认定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导我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有关要求，我厅制定了《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6月29日

#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引导河南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以及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结合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河南省内工商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企业类型按照工信部发布的相关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有以下特征：

（一）专业化。专注核心业务，具有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二）精细化。具备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技术领先、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

市场中占据优势。

（三）特色化。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四）新颖化。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第四条 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符合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任何一项专项条件，且不存在限制条件所列事项。

### （一）基本条件

在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存续三年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均不少于 1000 万元；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0%；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不低于 3%。

### （二）专项条件

1 专业化。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 70%以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牵头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



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近两年内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大企业或龙头企业配套生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

2 精细化。企业采用流程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等方式使组织管理精确、高效、协同，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主攻某一特殊的客户群、某一产品的细分区段，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省前 5 位。

3 特色化。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的特点，或具有典型的资源、地域特色，能够带动本地特色产业的规模及影响力；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或先进知识，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含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以上(含 5 项)；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标杆、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 1 项以上。

4 新颖化。拥有强大原创能力、创新活力和价值潜力，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资源的嫁接，对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手段、形式、渠道进行创新；具有一定规模的估值和融资吸引力，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

### (三) 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认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重特大事故；
2.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失信企业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有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征集、自愿申报的方式，每年认定一次，具体申报按照当年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七条 凡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自愿按要求向所属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市（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辖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市（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企业在厅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授予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

第十条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积极接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配合做好信息报送和考核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材料中提

供虚假材料，或有效期内发生重特大事故、严重失信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第十二条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一个月内通过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第十三条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和修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工信企业〔2020〕98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2号），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将《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26日

#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2号），推动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业绩突出、运作规范、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

门负责辖区内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享受国家和省内财税、融资、创业、创新等相应支持。

##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六条 示范平台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可以是具有多种服务功能的综合性平台，也可以是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的专业性平台。

（一）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二）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技术咨询、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三）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场地、创业信息、创业培训、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和相关行政许可申报等服务；为创办三年内的小企业提供管理咨询、项目诊断、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筹资融资、财税申报、法律援助、技术支持等辅导和服务。

（四）培训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

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五）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河南省注册登记时间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二）运营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经营规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平台运行机制完善，社会效益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 以上。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相关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保障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占到总服务量的 20%

以上；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六）年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 80 家，服务业绩突出，用户满意度在 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

第八条 示范平台应满足相关功能要求，综合性平台至少满足 3 项，专业性平台至少满足 1 项：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8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并建立良好的协同服务机制；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三）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5 次以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具有远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组织开展融资产品咨询、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年组织银企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活动 5 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2 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5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九条 申报示范平台应当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 第四章 认定程序及申报材料

第十条 示范平台的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申报按照当年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一）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辖区示范平台推荐工作。

（二）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推荐的平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见附件 1），并附被推荐平台的申报材料，报送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国家或省属科研院所、省级商会协会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属单位可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拟认定名单。

（五）拟认定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上公示 7 个工

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授予“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 (一)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见附件2）；
- (二)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平台运营单位提交材料当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 (五) 获得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 (七) 主要服务设施、软件或仪器设备清单；
- (八) 申报单位管理制度、服务“五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收费、服务时间）；
- (九) 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职称及从业经验情况(见附件 4)；
- (十) 签订服务协议中小企业名单和服务中小企业成效的评价；

- (十一) 发展规划或年度运营计划;
- (十二)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 (十三)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十四)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示范平台服务信息数据库,示范平台要按时报送服务数据和活动开展情况。

第十四条 示范平台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各类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辖区内示范平台之间要建立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对示范平台的发展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并负责对示范平台的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平台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直报单位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六条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对示范平台上年度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内容按照当年考核工作通知要求进行。无故不参加年度工作考核或考核

不合格的平台将取消其示范平台称号。

第十七条 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平台称号。

第十八条 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地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并对示范平台给予相应的扶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 年印发的《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豫工信企业〔2014〕45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
2.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3.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1

#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推 荐 表

示范平台运营单位名称:\_\_\_\_\_

推荐市(县):\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10家）

测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被访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对所受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区域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p>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2

#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 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

表二、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

表四、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80家以上）

五、有关情况说明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

（三）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方式、收费等）；

（五）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六）下一步发展设想。



#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b>一、平台基本情况</b>						
注册日期: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网址及备案号（已建网站的填写）:				电子邮件:		
注册资本 ____ 万元	其中：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上年末总资产 ____ 万元	仪器、设备数量_____台(套)， 购买价格_____万元， 占总资产_					
	_____ % 服务场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其中：自有_____平方米， 租用 _____平方米					
从业人数_____人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 _____人， 占总人数_____ %				
<b>二、平台运营管理（单位：万元）</b>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收 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服务中小企业数

三、服务能力及业绩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主要服务产品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合作资源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
四、政府支持情况		
得到政府扶持的情况		







## 附件3

#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知悉并保证所提供的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  
**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豫政办〔2021〕20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  
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6日

#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质量效益优、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头雁企业，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构建“556”高能级制造业体系为重点，聚焦做强做优6大战略支柱产业和培育壮大10大新兴产业链，加快资源整合，健全培育机制，推动传统优势企业在转型升级中持续做优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创新引领中实现跨越发展，形成一批引领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头雁企业，为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提供坚强支撑。

(二) 培育目标。到2025年，力争在“556”制造业体系每个重点领域认定3—5家头雁企业，形成十百千亿级优质企业雁阵。

1. 创新水平更高。头雁企业研发投入、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保持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建成一批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形成一批国家一流创新团队和人才队伍，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



心技术，培育一批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头雁企业创新引领力大幅提升。

**2.质量效益更优。**头雁企业税收贡献度保持较高水平，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先进制造模式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创建一批国家级质量标杆企业、中国质量奖获奖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率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企业成长性更好。

**3.带动能力更强。**头雁企业规模能级显著提升，力争新增千亿级企业2—3家、百亿级企业20家左右、10亿级新兴企业100家以上，带动500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形成一批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现代化产业链，群链主导力显著提升。

## 二、培育对象及遴选认定

**（一）培育对象。**围绕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和新材料5大优势产业，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纺5大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6大新兴产业和10个新兴产业链领域，择优选择一批企业进行重点培育。

**（二）遴选标准。**每年对全省上年度产值规模10亿元以上的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及1亿元以上的新兴产业企业进行分类评价、综合遴选。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主要按照发展质量、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头雁效应、管理水平6个一级指标和13个二级

指标进行评价。新兴产业企业主要按照发展质量、创新驱动、成长潜力、头雁效应、管理水平5个一级指标和11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三）认定程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头雁企业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头雁企业培育库，组织开展企业入库工作。头雁企业培育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新申报企业择优纳入培育库，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调出培育库。每年上半年面向所有入库企业评审认定一批年度头雁企业，经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布年度头雁企业名单，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 **三、重点任务**

#### **（一）提升企业创新引领力。**

**1.培育创新龙头企业。**做强创新主体，引导入库企业对标世界一流、国内领先创新型企业，加快晋档升级，推动具有一定基础的创新型企业晋级为“独角兽”企业和成为行业创新领导者。鼓励入库企业申报国家工业强基项目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2.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引导入库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主导或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国家重大创新专项，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引领重大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带动提升创新

链整体能效，成为打造中西部创新高地的主力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3.强化转型升级示范。**引导入库企业大力实施新技术改造工程，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转型升级赋能；加快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创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示范标杆；延伸拓展新兴产业领域，实现换道提速跨越发展，引领全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 （二）提升企业市场主导力。

**1.提升质量品牌。**引导入库企业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工程，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增加优质供给，打造更多河南制造精品，争创各类质量品牌荣誉；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制（修）订和推广应用，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创建世界级品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

**2.积极拓展市场。**支持入库企业创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研发推广填补国内空白、替代国外进口的产品。鼓励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营销，发展跨境贸易，创新营销模式。编制入库企业重点产品目录，加大目录内产品在重大工程、民生项目、政府采购中的使用力度，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大力推销目录内产品，提高河南制造国内外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

**3.提高管理水平。**引导入库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合理调整业务流程、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引导企业提高精益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成本管控，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

### （三）提升企业群链带动力。

**1.塑造产业链竞争新优势。**推动入库企业平台化发展，增强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掌控能力，成长为产业链生态主导型企业，增强产业链竞争力和稳定性。依托入库企业综合竞争优势，加快补链延链强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形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分工合作高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2.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入库企业打造开放式“双创”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共享生产要素、提供资金人才支持等，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格局。鼓励入库企业加大对省内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促进企业间配套协作发展，带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3.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持入库企业延伸生产服务链条，加快生产模式向产品、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并重转变。支持企业“裂变”

专业优势，发展科技服务、创意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依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设立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提高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

#### （四）提升企业成长支撑力。

**1.强化招商引资。**按照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依托入库企业开展以商招商，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重点引进一批产业链补短板项目，提高产业链完整度。支持企业引资与引智、引技相结合，开展集群式招商，形成产业发展集群效应。加大“独角兽”、隐形冠军企业引进力度，各地可“一企一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2.夯实项目支撑。**将投资5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1亿元以上的新兴产业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新技改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需清洁生产审核的项目须通过清洁化改造验收后方可纳入。优先支持入库企业申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国家各类专项资金。健全“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机制，着力解决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制约难题，加大项目推进实施力度，推动项目尽快竣工达产，形成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3.鼓励整合提升。**引导入库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走出去”参与全球资源整合配置，通过市场化增资扩股、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做大做强。入库企业兼并重组省外产业链关键企业和项目的，鼓励各地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 **四、支持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保障入库企业充分享受现有各类惠企政策。省有关部门要统筹利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头雁企业做优做强。

### **（一）入库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1.支持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国内外知名高校，每年组织30名左右入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培训，优先推荐入库企业家申报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在省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设立专题活动，精准引进高端人才团队。（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降低企业要素成本。**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重点保障入库企业发展用地需求，确保入库企业引进项目尽快落地。加强入库企业用电调度，积极推动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依法

依规推动符合条件的天然气用户转供改直供，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入库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支持入库企业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与创投、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投贷联动模式，支持各地政府对入库企业贴息贴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 （二）头雁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1.支持企业改造升级。**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单一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上限由1000万元提高到2000万元，补助金额不超过技改项目投资总额的30%。将符合条件的“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纳入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范围，给予不高于投资总额30%的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2.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3.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奖励；期间，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头雁企业培育工作，推动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头雁企业培育工作定期协商交流制度，通报推进情况，部署重点任务，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头雁企业培育行动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头雁企业培育统计监测体系，强化对企业的评价管理。

（三）形成推进合力。发展改革、财政、统计、科技、税务、农业农村、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支持措施，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培育本地重点企业，做好入库企业申报推荐和服务管理工作。

附件：1.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评价指标表

2.新兴产业企业评价指标表



## 附件 1

## 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评价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别和名称	权重	单位	指标值
(一)	发展质量	25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税率	15	%	
2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10	%	
(二)	创新驱动	20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	%	
4	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5	个	
5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奖项	5	个	
(三)	智能制造	15		
6	智能化改造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	%	
7	拥有省级以上智能制造项目称号认定数	5	个	
(四)	绿色制造	15		
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10	%	
9	拥有省级以上绿色制造项目称号认定数	5	个	
(五)	头雁效应	15		
10	本地产品配套率	10	%	
11	企业主导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数	5	个	
(六)	管理水平	10		
12	成本费用利润率	5	%	
13	拥有省级以上质量管理称号认定数	5	个	

## 附件 2

## 新兴产业企业评价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别和名称	权重	单位	指标值
(一)	发展质量	25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税率	15	%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10	%	
(二)	创新驱动	20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	%	
4	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5	个	
5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奖项	5	个	
(三)	成长潜力	20		
6	资本回报率	10	%	
7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增长率	10	%	
(四)	头雁效应	20		
8	本地产品配套率	15	%	
9	企业主导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数	5	个	
(五)	管理水平	15		
10	成本费用利润率	10	%	
11	拥有省级以上质量管理称号认定数	5	个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濮政〔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月14日

# 濮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培育新业态，充分发挥金融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借鉴外地成功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吸引金融机构入驻

### （一）法人金融机构奖励

对在濮阳市新注册（新迁入）设立的独立法人金融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0.5% 给予开业奖励。其中，银行法人机构开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并自开业年度起，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度，连续 3 年给予 50% 奖励。

### （二）金融一级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奖励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濮阳市城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市政府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开办费支持。对其他金融机构，在我市新注册（新迁入）设立的一级分支机构及直属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后台服务中心、资金中心、研发中心等，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同一金融机构在濮阳市注册设立多家子公司的，申请

获得相关支持政策的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 3 家。

## 二、打造财富管理中心

### （三）财富管理金融机构奖励

对在濮阳市新注册设立的银行理财公司、证券资管公司、保

险资管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在本措施第（一）（二）条奖励基础上，再增加奖励金额 10% 的一次性奖励，总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贡献度奖励）。经市政府同意支持的，对完善财富管理产业链有重要作用的托管、行政服务外包、独立销售、评级等金融服务龙头企业入驻濮阳，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 万元。

#### （四）规模发展奖励

根据信托等财富管理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管理规模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按财富管理总规模的 0.1%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五）投资专项奖励

对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濮阳市注册登记且开展投资业务的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给予投资奖励。其在濮阳市上一年度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按实际投资规模的 1% 给予奖励，每支基金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的实际投资基金规模，以扣除政府性出资计算。

#### （六）创投风投机构奖励

对注册在濮阳市的创投风投机构，投资濮阳市辖区内企业并形成实体产业的，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扣除政府性投资）的 1%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七）税收政策

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财富管理机构，可采取“先分后

税”的方式，其经营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财富管理机构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其所投资股权而发生的权益性投资损失，按税法规定在税前扣除。符合居民企业条件的财富管理机构直接投资其他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作为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财富管理机构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确有困难并符合减免条件的，报税务部门批准后，可酌情给予减免。

### **三、促进资本市场快速发展**

#### **（八）企业上市奖励**

对在濮阳市注册的、在沪深交易所（含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奖励，其中，市级财政奖励500万元，企业注册所在县（区）财政奖励标准由各县（区）自行制定，奖励金额不低于500万元。市级奖励分阶段拨付，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报河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手续的，奖励100万元；对经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申请材料的，奖励200万元；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的，奖励200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视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给予奖励。对市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将注册地迁回本市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企业在境外（美、日、新、英、港等）主要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

奖励100万元。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通过参与并购重组实现间接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企业在改制（包括新设）过程中，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所形成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纳税确有困难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申请缓缴。

### （九）上市挂牌中介奖励

鼓励金融中介机构推荐濮阳市注册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对当年推荐30家（含）—50家企业成功挂牌的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当年推荐50家（含）—100家企业成功挂牌的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当年推荐100家（含）以上企业成功挂牌的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十）融资奖励

对濮阳市上市公司实现资本市场股权再融资并在濮投资资金在1亿元（含）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5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其他新型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的企业，按其融资额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十一）转让限售股奖励

对上市公司股东，在濮阳市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并依法缴纳所得税的，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度的95%给予奖励。

## **四、支持金融科技创新发展**

### **(十二) 支持金融科技企业资质认定**

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后按照规定享受相关财税优惠政策。

### **(十三) 鼓励金融科技企业与持牌金融机构合作**

鼓励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等持牌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开展业务合作，持续优化风控、运营等方面技术能力。对金融科技企业与持牌金融机构合作在共享资源、共建平台、共防风险等领域探索出有推广价值的标杆合作模式，经市政府认定后，对该科技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十四) 鼓励企业金融技术创新**

鼓励金融科技企业在大数据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领域进行技术创新，对在近两年内完成研究开发并向市场推出 1 年以上，且创新性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行业引领示范作用明显、风险防控措施到位的技术创新项目，经市政府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五、加快绿色金融发展**

### **(十五) 绿色债券奖励**

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认定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相关文件）发行债券金额在 5—10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发行债券金额在 10—15 亿元的，奖励 150 万



元；发行债券金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

### **（十六）绿色贷款（保险）奖励**

对开展经认定的绿色贷款（绿色保险）业务的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认定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相关文件），按照绿色贷款（绿色保险）总额的 0.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优化绿色信贷（保险）风险分担机制，对实际发生绿色贷款（保险）本金损失的，给予单笔最高 50% 的风险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六、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

### **（十七）融资租赁补贴**

对注册在濮阳市的融资租赁公司或租赁项目子公司，按照项目合同额给予补贴，每年按不高于合同额的 0.5%（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贴，按照租赁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 **（十八）支持业务创新**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探索开展融资租赁与风险投资相结合、租赁债权与投资股权相结合的风险租赁业务，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以租金、租赁物残值、承租企业股权作为主要收益，为濮阳市的创业期和成长期企业提供融资、管理、技术、财务、法律等综合型服务，依托大型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络等，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范围。

## **七、推动类金融机构发展**

## （十九）提升融资担保能力

至 2025 年，市、县（区）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加资本金，确保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到 8 亿元以上，县（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到 3 亿元以上，全市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总额达到 25 亿元以上，形成融资 250 亿元以上的担保能力。

## （二十）类金融机构奖励

对新注册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等三类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0.5% 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二十一）类金融机构补贴

对为濮阳市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为濮阳市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含同业拆借，担保费率不高于 1%），给予 0.5% 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为濮阳市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其当年为濮阳市企业提供的贷款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不含同业拆借，不超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给予 0.5% 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为濮阳市企业提供典当服务的典当公司，按其当年为濮阳市企业提供的典当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不含同业拆借，利率不超银行同期利率 2 倍），给予 0.5% 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八、推动消费金融创新发展

## **（二十二）支持创新机构申设相关牌照**

鼓励有实力的互联网金融平台、金融科技企业等，按照“有资本、有平台、有客群、有产品、有风控、有团队”的要求，申设具有普惠金融功能的消费金融类牌照，吸引头部企业入驻濮阳，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持牌消费金融类机构。

## **（二十三）鼓励消费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服务**

激发消费金融机构创新内在动力，鼓励消费金融机构以服务居民消费为方向，探索针对个人多元化投融资需求开展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结合创新、影响程度，经市政府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二十四）支持消费金融产业链生态体系构建**

支持消费金融产业链上下游导流、产品设计、风控、贷后管理等金融服务企业入驻濮阳，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50 万元。

# **九、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 **（二十五）完善科技保险保费资金支持机制**

充分发挥科技保险作用，有效分散和降低科技创新风险，促进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科技企业购买科技保险，在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中设立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子项，对科技型企业向科技保险机构购买科技保险基础险种以及经河南银保监局备案确认的科技保险险种，按保费支出的 1%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十六）创新科技金融产品**

推动银行推出如“科技立项贷”“科技孵化贷”和“科技三板贷”等多类针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产品，引导银行与投资机构积极探索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新模式，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者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银行机构设立科技支行，鼓励开展省市“科技贷”业务。

## **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 **（二十七）营业网点奖励**

金融机构在濮阳市每新增加 1 个营业网点，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二十八）促进农村金融扩大规模**

对上年度涉农贷款余额增量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银行机构（统计口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贷款余额增量 0.1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十九）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对单户授信总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民营小微企业贷款（不含限制性行业），本年度贷款增速超过上年度贷款增速的银行机构，按其新增小微企业贷款额的 0.1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十一、吸引培养金融人才**

### **（三十）人才贡献奖励**

对在濮阳市新注册的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一级分支机构、金融机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家不超过 10 人）个人所得

税市级留成部分给予奖励，公司设立前 3 年参照市级留成部分 100%的标准给予奖励，公司设立第 4—5 年参照市级留成部分 50%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濮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综合考核分类评级（考核评级办法另行制订），对完成目标、考核排名位居前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信贷融资先进单位”奖项，报请市政府对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

### **（三十一）鼓励金融从业人员提升职业素质**

支持金融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中国精算师（FCA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AO）资格认证考试，对取得上述执业资格证书且在驻濮金融机构全职工作的，一种执业资格证书奖励2万元。

### **（三十二）建设金融智库中心**

设立濮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支撑。鼓励金融行业协会、各类金融学会在濮阳成立研究、营运机构或分会。鼓励入驻濮阳的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联合知名院校设立金融研究院，开展创新金融等相关研究，常态化举办金融高峰论坛。对经市政府认定的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的金融高端论坛、专业会议等活动，按实际活动经费的 5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 **（三十三）配套公共服务优惠**

对濮阳市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经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可享受濮阳市相关人才服务政策，提供本人及配偶、子女便捷落户、

医疗保障、子女优先入学等配套服务。

##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 **（三十四）名称解释**

本措施所称法人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濮阳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

本措施所称金融一级分支机构，是指设在濮阳市的直接隶属于法人机构并单独设立的业务总部、金融服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离岸金融业务试点、创新型网络金融中心、供应链金融中心、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等。

本措施所称实缴注册资本以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本措施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对企业经营具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副行长、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的在职人员，以任职资格文件和正式任命文件为准。

本措施所称经市政府认定，是指由市金融工作局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行业组织共同评审，报经市政府同意。

本措施奖励资金除明确由市政府奖励外，一律按市、县（区）财政体制税收分享比例分别承担。

### **（三十五）申请办理**

由符合奖励、补贴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向市金融工作局

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写明申请事项，符合条件的说明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查验）。

(2) 企业经办人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查验）。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4) 公司章程复印件（原件查验）。

(5)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的复印件（原件查验，仅限银行、保险、期货、信托、金融租赁等法人金融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或一级分支机构，以及财务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提供）。

(6)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复印件（原件查验）。

(7) 平台运行情况报告，主要包含项目单位和平台项目的基本情况、平台的运营模式、平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仅限要素交易平台提供）。

(8)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原件查验）。

(9) 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清单、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清缴证明复印件（原件查验）。

(10) 市金融工作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须提交一式两份，复印件必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市金融工作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

项资金的预决算编制；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审查；市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核，市财政局依据审核结果将奖励资金下达给市金融工作局，由市金融工作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拨付给各获奖补单位。

认定工作每半年度组织一次，各项奖励和补贴在符合条件后的下一个季度受理申请。年度执行中，如出现专项资金不足以支付奖补的，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补足。

### **（三十六）约束条款**

申请本措施一次性奖励和补贴的机构，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濮阳市，无市金融工作局出具迁离函件，各职能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迁离手续。提前搬迁的，按年度平均分摊追回奖励和补贴。提前搬迁后再回迁的，3 年内不得申请奖励、补贴或其他资金资助。符合濮阳市市级其他产业政策支持条件的，由其自行依规申请，但同类型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 **（三十七）解释权属**

本措施由濮阳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 **（三十八）有效期限**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措施中的奖励政策不溯及以往。本措施发布后，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濮政〔2020〕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 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

为进一步加大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快引进新动能、培育新产业、厚植新优势，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濮阳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 一、招才引智支持措施

对在濮阳创业和进入濮阳重点企业（市、县〔区〕属国有企业除外）工作的院士、行业领军人物、重大专利发明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总裁级高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或相当层级以上职务的人员）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大学毕业生、高级技师、技师、高级技工等给予支持。

（一）对院士、行业领军人物、重大专利发明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总裁级高管来濮投资、居住生活的，奖励一套面积不超 160 平方米的住房，给予 10 万元购车补贴；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五年内 100%奖励个人；承担科研课题的，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100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

（二）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在濮阳工作满一年、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半年，在濮阳市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款 50%、总额不超 50 万元的补贴；租房居住的，每月给予

3500 元补贴；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五年内 100%奖励个人。

（三）对普通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在濮阳落户且工作满一年、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半年，在濮阳市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贴；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半年，租房居住的，每月分别给予 3500 元、2500 元和 2000 元的租房补贴，补贴时间不低于五年。

（四）对我市产业发展亟需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在濮阳落户且工作满一年、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半年，在濮阳市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购房补贴；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半年，租房居住的，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的租房补贴，补贴时间不低于五年。

（五）对新设立的外来投资企业和科研创新平台，其聘用的各类人才，参照上述规定，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六）鼓励企业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对新认定或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孵化器科研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从外地搬迁至濮阳的省级以上各类科研创新平台，给予搬迁费 30%的补助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开办费补贴。进入科研创新平台工作的各类人才，其

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五年内 100%奖励个人。

## 二、招商引资支持措施

对引进符合我市“三大三专”产业（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家居、羽绒及制品、生物基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等项目给予支持。

（七）新设立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下同）且达到规定投资强度的制造业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亩均税收达到15 万元以上的，按相当于土地实际出让总价款的 30%给予奖励；3 亿元以上的（或 2 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按 50%给予奖励；5 亿元以上的（或 3 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按 80%给予奖励；10 亿元以上的（或 5 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按 100%给予奖励。

（八）新设立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且达到规定投资强度的制造业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亩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自投产运营第一个完整年度起，三年内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给予奖励；3 亿元以上的（或 2 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前三年按 100%给予奖励，第四、第五年按 50%给予奖励；5 亿元以上的（或 3 亿元以

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九) 新设立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现代物流、文化旅游项目，以及省级以上总部经济和新基建项目，自投产运营第一个完整年度起，三年内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给予奖励；1 亿元以上的，前三年按 100%给予奖励，第四、第五年按 50%给予奖励；3 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十) 新设立不符合第(七)、第(八)条支持措施的产业项目投产运营后，年纳税在 200 万元以上的，前三年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给予奖励；500 万元以上的，前三年按 100%给予奖励，第四、第五年按 50%给予奖励。

(十一) 对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租用标准厂房的项目，前三年租金免缴，第四、第五年租金减半。享受优惠期间，标准厂房不得对外转租或改变用途。

(十二) 入驻楼宇的企业，年地方纳税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三年内每年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20%给予奖励；200 万元—500 万元的，三年内按每年 40%给予奖励；500 万元以上的，三年内按每年 50%给予奖励。

(十三) 外商投资企业新设立或增资，或以并购方式参与我市企业改造重组，按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制造业项目，按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 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750万元。

（十四）由市、县（区）国有公司出资，设立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基建等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项目引进，重点支持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市、县（区）可视项目的产业类别、投资额度、财政贡献等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比例参股。对带动性强、贡献度高、成长性好的项目，市、县（区）可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予以支持。

（十五）市、县（区）两级财政增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各县（区）由财政资金作引导，相关企业信用共同体出资，设立过桥还贷专项资金，用于信用共同体企业还贷周转。市过桥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到期的银行贷款可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周转。

（十六）符合本措施支持范围的各类人才，协助引进或自主创办实体经济企业或科研创新平台，租用厂房（楼宇）的，三年内免缴租金；三年内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给予奖励；有研发经费投入的，给予研发投入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根据其先进性程度，每项成果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符合支持条件的，优先给予产业基金支持。

### **三、引荐者支持措施**

（十七）支持中介机构参与招商。支持各县（区）及有关单位与商协会、招商专业机构、投资公司、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所等各类中介机构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参与我市招商工作，可给予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的工作经费。中介机构招引项目落地的，按项目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对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国内民企 500 强企业的项目，分别再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十八）鼓励聘请顾问参与招商。鼓励各县（区）及有关单位聘请有影响力、有项目信息资源的企业家、专家及濮阳籍在外成功人士作为我市招商顾问，可给予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活动经费。招商顾问招引项目落地的，按项目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国内民企 500 强企业的项目，分别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公职人员以外的自然人引进项目的，按招商顾问标准予以奖励。

（十九）激励公职人员参与双招双引。对新引进符合本措施支持范围、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且达到开工条件的项目，或引进 1 名高层次人才公职人员，年度考核优先评定为优秀等次，颁发奖励证书；新引进 3 亿元以上项目或 3 名高层次人才的，年度考核优先评定为优秀等次，颁发奖励证书，同时记三等功一次；新引进 5 亿元以上项目或 5 名高层次人才的，年度考核优先评定为优秀等次，颁发奖励证书，优先推荐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二十）对引进符合本措施支持条件的院士、行业领军人物、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总裁级高管、重大专利发明人的引荐者（公职人员除外），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

#### **四、人才和项目引进服务保障措施**

（二十一）各县（区）加强产业集聚区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满足人才入驻所必需的购物消费、文化娱乐、养生休闲等物质和精神需要。

（二十二）对院士、行业领军人物、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总裁级高管、重大专利发明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优先纳入党委联系服务专家范畴，优先纳入重点人才项目申报计划，优先给予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积极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其配偶有工作意向、符合就业条件的，协助安排相应工作；其子女需转学、入学幼儿园、小学、初中的，按照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公办幼儿园、学校；市、县（区）重点医疗机构开设“绿色通道”，每年组织两次免费体检。

（二十三）对符合本措施支持范围的外来投资项目，在环境容量、用地等方面优先予以保障，由市、县（区）招商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办理项目落地各项手续。

#### **五、相关事项**

市内现有企业新投资注册成立公司，符合本措施支持条件的，享受同等政策支持。

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或具有集聚带动作用的项目、飞地经济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一



企一策”，给予更优惠政策支持。

本措施所需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本市已出台的涉及与本措施同性质、同类型优惠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

本措施所指各类人才，符合《“濮上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具体政策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牵头制定并解释，《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开放招商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濮政〔2017〕38号）同时废止。

# 濮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 激发企业活力的实施意见

濮政〔2020〕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地统筹推进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网上办理

1. 打造政务服务“掌上濮阳”。全力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不见面”办事，实行“24小时不打烊”，智能“秒批”。延伸政务服务范围，实行市、县、乡、村“一张网”，四级均可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在行政村设置代办站，配备专职代办人员，实行政务服务全领域代办服务，打通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实现群众办事“零跑腿、零排队、不见面、立等立办”。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

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及市直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有序推进区块链政务服务创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融入区块链技术，实现对业务办理过程的记录和追踪，保障数据的安全性、真实性，实现实时核验材料和身份。持续应用区块链、人脸识别、自助取件、邮政寄递等线上线下融合措施，优化全时段服务，有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全流程、全周期、全时段”发展。公众不论是从互联网端还是办事大厅，都能直观体验到新科技应用带来的便利。（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行“一件事一次办”“菜单式”服务。**围绕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办件量大的开办超市、餐馆饭店、药店、美容美发店、危险货物运输公司、农药经营公司等 30 项“一件事”，实行菜单式、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政务服务窗口公布标准化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群众只需按照“菜单”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即可“一次办成”。（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年底前，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在我市均可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

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通过推行寄递、自助打印等方式实现“不见面”办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邮政局、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全市要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财政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努力探索统筹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公安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持续深化注册登记制度改革

8. **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依托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由申请人按照关键字进行条目搜索，自主勾选申报，有效解决经营范围申请填报难、表述不规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通过系统平台将规范化的经营范围条目与许可审批事项、主管部门一一对应，实现企业信息数据实时自动精准推送，做到登记注册、申报许可、部门监管无缝衔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负责）

9. **实行住所登记承诺制。**企业设立或者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0. **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市场主体在同一县（区）区域增设经营场所的，可以选择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或分支机构登记。允许有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关系的市场主体，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允许在集中办公区以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1. **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赋予企业名称自主权利，申请人自主选择并提交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一并向登记机关提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2. **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按照统一规范和法定程序编制形成权力清单，明确市本级、各县（区）政府部门的权力事项和对应的责任事项。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

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促进我市政府部门全面正确履职尽责，推动行政权力依法、公开、规范、高效运行。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及市直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一照含证”系列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逐步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积极推行“一照含证”改革，对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联审联办”，将证照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有机整合，向申请人发放一张同时加载市场监管领域所有相关许可证信息的营业执照。逐步把“一照含证”改革扩容升级为“一照全证”集成改革，将全市涉及行政许可的相关单位和相关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实现一张营业执照涵盖所有许可证信息。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从源头堵住“证明泛滥”，最大限度便民利民。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直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行市场主体登记和许可直接核准制。**合并登记受理审查与核准程序，企业登记和许可全程均由同一人员负责各环节业务，按照“谁受理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直接核准的审批模式，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和许可申请，由同一审核人员一次性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登记和许可的决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及市直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试点“一业一证”改革。**对便利店(超市)、餐饮(饭店)、烘焙店(面包房)、药店、书店、宾馆、体育健身场馆、母婴用品店、粮油店、农资店等10个行业,选择县(区)进行试点探索,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负责)

### 三、落实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政策

**16. 推动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工作。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宣传解读,做好企业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核,帮助企业便利获证。做好获证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获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17. 认真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做好强制性产品免办证明的受理审核工作,实现全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缩短免办证明办理时间。做好强制性产品认证服务及技术支持,为工业产品转为强制性产品企业提供政策和技术培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18. 积极做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加强资质认定证后监管力度,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检验检测

市场营商环境，充分激发检验检测市场活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19. **积极培育我市企业争当企业标准“领跑者”**。建立我市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制度，出台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方案，引导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 四、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20. **进一步加强企业信息公示**。持续加大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力度，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规定，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和信用中国网站，按照“统一归集、依法公示、共享共用”原则和“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要求，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各级政府机关履行公示涉企信息的法定义务，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依法应当公示的各类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濮阳”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及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违法市场主体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强制退出、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推进建立跨部门失信惩戒机制，在经营、投融资等工作中，将各类信用



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同时，各部门要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信用修复制度，对认真履行法定义务的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放宽信用约束，使其继续开展经营。（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持续抓好年报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各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市场监管与商务、外汇、海关、社保、统计等部门通力协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多报合一”，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探索推进智慧监管。**按照全省统一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统一安排，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达到部门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形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对市场主体信用风险进行分类、精准识别和监测预警，与双随机抽查相结合，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和

数据管理局牵头，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行新型化工基地审批事项“一站式”办理**

24. **全力支持新型化工基地建设。**设立新型化工基地审批服务分中心，赋予其市、县行政许可权限，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模式，提供投资、企业设立、准营准办、工程建设等审批服务事项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大数据、司法等部门实行系统互通、信息共享、信用互认。（市新型化工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委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司法局及濮阳县、范县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以“好差评”制度优化政务服务**

25.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制定发布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和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市委营商环境办〔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牵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

26 容错纠错为改革创新保驾护航。认真落实《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党政领导干部容错纠错办法（试行）〉的通知》（濮办〔2017〕9号）及《中共濮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濮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印发〈在监督执纪中对党政领导干部容错纠错清单和不予容错清单（试行）〉的通知》（濮纪发〔2019〕9号）、《中共濮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濮阳市纪检监察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八项措施〉的通知》（濮纪发〔2020〕11号）等文件精神，对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为企业服务办事而突破常规的单位和个人，对敢于担当、勇于创新而出现失误或造成损失的干部，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积极合理容错纠错，为敢于担当、勤勉尽责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撑腰鼓劲。（市纪委监委负责）

各县（区）和市直各单位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堵点痛点，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政务服务、市场监管、营商环境等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我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激活我市高质量发展“一池春水”，力争我市营商环境达到“国际标准、全国一流”。

# 濮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濮政〔202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促进新型产业发展，进一步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探索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新路径，推动城市和产业双转型，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8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19〕21号）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适用对象与范围

本意见所称的新型工业用地是指为适应传统工业向高新技术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而提出的城市用地分类，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属一类工业用地（M1），其范围定义为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工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

新型工业用地主体必须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是从第二产业中分离出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

等)、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的研发、设计、实验室、总部、结算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具体按产业分类指导目录实施分类。

## 二、完善出让管理工作机制

成立市新型工业用地出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工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新型工业用地出让管理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工作推进,研究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将新型工业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 三、加强规划引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依据我市总体规划,开展适用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编和完善工作,结合我市产业功能分区和布局结构,引导新型产业空间结构合理分布,科学制定新型产业项目用地技术经济指标,提高新型工业用地在我市产业用地中的比重,提高新型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新型工业用地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应布局于交通便捷、配套完善的重点发展区域。

（三）市、县中心城区核心区内不布局新型工业用地。

（四）属国有工业用地通过“退城入园”改造转为新型工业用地的，还应符合“退城入园”等相关要求。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根据新型产业投资项目的自身需求，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片区城市设计的前提下，确定用地的相关规划指标，并在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时予以明确。其中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大于 1.6、小于 3.0，建筑密度大于 30%、小于 40%，绿地率大于 20%、小于 30%，停车位数量应按照 > 100 辆/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配建标准配置，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相应地块地下空间控规。

#### **四、建立新型产业入驻评估制度**

（一）实施项目用地准入管理。按照《濮阳市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明确适用范围内主导产业及入驻条件，相关条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科技研发实力情况。
2. 项目投资情况，包括产业类型、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值、单位用地达产税收等。
3. 环境安全情况，包括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要求等。
4. 建筑形态符合该区域的城市设计。
5. 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19号）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

6. 适用范围内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建立资格评估审核制度。由县（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新型产业投资项目准入进行评审，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用地企业出具审查意见，并报市领导小组，作为审核新型工业用地出让的依据。

## 五、规范用地管理

（一）提高审批效能。按照豫办〔2019〕21号文件精神，将市城区范围内工业项目用地（含工业M、仓储用地W、新型工业用地MIA）规划和土地出让权能授予区政府、管委会，加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授权专用章，委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办理。工业用地预申请，由区政府、管委会受理。工业用地项目出让费用核算由区政府、管委会上报市财政部门，其他部门不再审核。

（二）规范用地程序。新型产业项目前期立项、用地预审、安评、环评同时授权区政府、管委会办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指导工作。

（三）新型工业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对税收、招商引资等有特别要求的项目，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在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准入评审申请时一并列出具体条件，并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监督实施。存量工业用地转为新型工业用地的，不视为土地用途变更，办理土地使用条件变更手续，补

缴土地出让金。其中存量划拨工业用地可采取协议方式补办出让手续。

（四）建立差别化地价管理。根据新型工业用地特征，建立差别化地价管理制度，出让起价按工业用地评估价的 1.5 倍修正后评估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成本价。具体成本由县（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本辖区用地成本进行测算后统一平衡确定。

（五）规范产权管理。按本意见供地的项目原则上按工业（新型工业）用途登记土地使用权，以区别于一类工业用地。具体由产权登记管理部门根据本意见办理。

（六）规范分割转让管理。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原则上持有不少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40%，不得转让。研发用房可分层转让，先由使用权人初始登记再办理交易转让。配套用房不得转让。

（七）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新型工业用地中配置的配套功能仅面向企业内部服务，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八）土地供应时，县（区）政府、管委会与用地单位签订项目管理合同，明确土地投入、产出等达产验收指标和达产验收期限。

（九）项目必须符合所在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选址布局充分考虑环保“三线一单”区域管控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检查。

## 六、加强项目履约管理



**（一）严格新型工业用地项目达产验收。**为规范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参加，成立新型产业投资项目达产验收评估工作小组，制定达产验收具体规定，并根据项目准入条件和项目管理合同要求开展达产验收工作。通过验收的，出具《濮阳市新型工业用地投资项目达产验收意见书》，作为建设用地复核验收、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申请材料之一。到期验收未通过的，不得进行产权登记，违约责任应在项目管理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承担新型工业用地监管职责，负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并会同执法部门加强对新型工业用地的日常巡查。企业在合同期限内擅自转售、转租、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合同约定使用新型产业用房的或者有加建改建等违法情形的，由属地政府负责监管核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予以拆除。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2 年。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濮政办〔20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濮阳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0〕17 号）文件要求，结合濮阳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发挥数字经济引领作用，围绕稳定供应链、优化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着力做大做强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三个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代家居、羽绒及服饰、生物基材料三个特色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四个新兴产业，构建“三大三专四新”产业体系，实施“六大提升专项”，打造“五强一优”要素保障生态，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加快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形成能级更高、结构更优、创新更强、动能更足、效益更好的发展新格局。

（二）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30%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5%，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5%。

到 2025 年，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形成 1 个 1000 亿级产业集群，3 个 500 亿级产业集群，6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

## 二、产业方向

**（一）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实施主导产业优化升级计划，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行业领先的大型龙头企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推动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三大”主导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到 2022 年、2025 年，“三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 65%、60%。

**1 化工产业。**以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任务，以“延链、补链、强链”为主线，以“六个一体化”为理念，以新型化工基地建设为重点，围绕“一基五链三集群”，立足于产业、技术、人才以及市场等核心优势，优化经开区和台前县化工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功能化学品和专业化学品，填补特种工程塑料、高端涂料、专用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空白；成立新型化工基地平台公司，加快道路、供水、供气、供电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项目建设，配套发展公辅、物流、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构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配套服务共建共享的发展新局面，打造全国重要的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到 2022 年、2025 年，产业规模分别达到 600 亿元、10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2 装备制造业。**加快华龙区石油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推进

中原特车、中原总机等骨干企业向信息化、高端化、服务化方向发展，优化提升石油机械制造产业结构和市场竞争能力；依托南乐县星光农机等企业，大力发展先进农机装备，全面提升农机智能化水平；支持台前县众成实业、华强电机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加快形成整车改装、零部件制造、传动轴等配套产业链；支持海林特种装备、瑞德压力容器等企业发展化工装备。推进高端装备制造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发挥通用电气、天顺风能在陆上风电领域的品牌优势，加快推进华润电力、艾尔姆等项目落地实施，打造国家重要的风电设备制造和综合服务基地。到 2022 年、2025 年，产业规模分别达到 200 亿元、5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

**3 食品加工业。**坚持绿色、休闲、品牌发展方向，围绕肉制品、面制品、特色食品、冷冻食品四大优势产业链条，推广全产业链精深加工模式；依托唐人神、新希望六和等骨干企业，打造肉禽全产业链条和华北地区最大的肉禽加工基地；依托木伦河集团、雪汇食品打造中原地区冷饮制品生产基地；完善“食用菌/辣椒 调味品及休闲食品”特色食品产业链，大力发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深加工食品。到 2022 年、2025 年，产业规模分别达到 300 亿元、5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

**（二）做精做优特色产业。**实施特色产业集群提升计划，坚持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提质增效并重，以大型主导企业为核心，构建产业配套协作体系，着力培育一批知名品牌，推动现代家居、

羽绒及服饰、生物基材料“三专”产业实力提升。到 2022 年、2025 年，“三专”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 10%、15%。

**1 现代家居产业。**重点推动实木、板式、软体三大特色集群加快向高端家居、智能家居、定制家居转型发展，完善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物流配送、辅料配件等生产体系，规划建设中国家居商贸物流中心，建成河南省家居质量检测中心等平台，形成供产销为一体的百亿级产业集群。加快范县张庄木材产业园转型升级，推进产业园区向木材深加工领域发展。到 2022 年、2025 年，产业规模分别达到 40 亿元、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

**2 羽绒及服饰产业。**拓展做大上游，做强做优中游，延伸做精下游，依托台前县产业集聚区，打造“两基地一中心”（中国最大的羽绒生产基地、国家羽绒制品产业基地、国际羽绒交易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华兴羽绒、康贝母婴用品等企业，通过自主建店、商超合作、网店销售、直播带货等形式扩大市场占有率。到2022年、2025年，产业规模分别达到60亿元、10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

**3 生物基材料产业。**以南乐县国家级生物基产业园为载体，重点发展具有特色优势的生物降解材料，打造全国最大的生物基材料生产基地。抢抓国家治理“塑料污染”重大机遇，强化产业基础创新和产品应用推广，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突破丙交酯技术等“卡脖子”核心环节，全面打通“玉

米/秸秆—乳酸—聚乳酸—下游深加工”全产业链。到 2022 年、2025 年，产业规模分别达到 40 亿元、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实施新兴产业规模倍增计划，重点围绕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四个新兴产业，培育一批先导性、支柱性的示范引领企业，打造新兴产业链，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到 2022 年、2025 年，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 10%、15%以上。

**1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具有广阔前景的新型功能材料。依托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公司、新和实业、濮耐股份等企业，壮大超白光热玻璃、中硼硅药用玻管、新型耐火材料等新材料产业规模。到 2022 年、2025 年，产业规模分别达到 200 亿元、5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新能源产业。**支持工业园区建设氢能产业园，推动氢能与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突破，建设氢气制取与储存、燃料电池及动力系统、整车生产等研发平台，优化氢能基础设施布局。支持华龙区发展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和氢燃料电池专用汽车，发展锂电池，开展新能源特种车辆的研发和生产。依托资源优势，支持清丰县开发利用地热能，提高区域供热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到 2022 年、2025 年，产业规模分别达到 40 亿元、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节能环保产业。**以天地人环保、锐驰高科等企业为龙头

辐射带动一批节能环保企业，大力发展技术咨询、工程施工、运维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拉长废气、污水、固体废物处理等领域的产业链条，提升竞争力；支持天能（濮阳）再生资源、科瑞斯环保提高重金属及固体废物回收、处置、再利用水平，成为行业科技龙头企业；支持绿探集团生物质锅炉、成型燃料、生物发酵等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裕阳新材料、垚达鑫等企业发展新型绿色建材。打造全省重要的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到 2022 年、2025 年，产业规模分别达到 30 亿元、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大 5G 建设投资，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稳步推进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动中小微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培育形成一批支柱性企业。到 2022 年、2025 年，产业规模分别达到 40 亿元、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

### **三、主要任务**

**（一）科技创新专项。**深入实施“创新兴市”战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卡脖子”问题，集中力量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活动。按照做强做优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的总体部署，组建技术创新联盟，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为产业链



现代化提升提供科技支撑和保障，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深入实施创新型龙头企业树标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三大行动”。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或与清华大学、西安交大、中科院过程所等开展合作，集中力量在化工新材料、生物基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金服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实施创新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到2022年、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新增40家、1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270家、400家，分别建成3家、6家新型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二）基础能力提升专项。**推动企业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四基”方面实现突破。推进5G、大数据中心等新基建项目，提升工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安全化水平。建立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解决行业共性技术问题。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和绿色制造提升行动。推进企业加快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力争技改投资年均增长20%以上。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创新应用，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全过程中风险可感知、可分析、可预测、可管控。到2022年，新培育4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创建5个绿色工厂（园区）；2025年，新培育1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个绿色工厂（园区），规划建设2个大数据产业园、人工智能产业园，培育3

个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三）集群强链提升专项。**围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7个新兴产业链，建立链长牵头、部门负责的产业链推进机制，筛选一批产业实力强、产业链条完善、龙头企业支撑突出、发展空间大的重点产业链，由市、县（区）领导干部担任链长，通过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补短板、锻长板，提高集群产业链条的安全性和韧性，推进重点优势产业向中高端价值链攀升，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实施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行动，突出亩均产出提高、集群培育提速、绿色发展提升，强化智能化改造、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先进制造业引领区和改革开放先导区。开展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调整优化主导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到2022年，形成4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到2025年，产业集聚区全部晋星升级，力争打造2个二星级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

**（四）融合赋能提升专项。**实施数字经济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计划。为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产业等传统企业提供一对一智能化诊断服务，量身定做智能改造整体解决方案，推进传统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进程，实现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全覆盖，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智能制造创新示范行动。持续创建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打造智慧园区。推动

工业化和信息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强与深圳工业设计行业协会等机构的合作，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到2022年、2025年，分别新增省级智能工厂4家、11家，新增省级智能车间9家、24家，新增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家、7家，上云企业分别达到1800家、1950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五）区域协同提升专项。**高标准编制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高质量修编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优化调整空间布局，科学定位主导产业，促进各产业集聚区协同、联动发展。建立重大制造业项目优先落地保障机制，加快产业体系及配套生产性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落实《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濮发〔2020〕9号），大力实施制造业能级提升行动。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推动豫北区域协同，共建中原城市群北部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深化豫鲁协同，共同打造豫鲁交界区域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强化京津冀协同，加强在化工、电子信息、家具、港口等领域深度融合；加强长三角、珠三角协同，积极承接上海金山化工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等产业转移，提升新型化工基地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六）精品强企业专项。**支持企业提品质、扩规模、增效益，开展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体系，鼓励中小企业走专

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之路。落实“头雁”企业培育工程，做强龙头企业；实施企业家培训提升工程，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引进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机构，选树一批质量标杆企业。加强注册商标培育和保护，建设商标品牌示范基地，培育品牌产业集群。到2022年、2025年，全市百亿级企业分别达3家、6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 **四、要素保障**

**（一）强化政策扶持。**出台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加大对重点领域、集群、企业、项目、平台的支持力度。支持创新产品在智慧城市、新基建等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二）强化用地保障。**落实新型工业用地政策，建立工业用地收储制度，推广混合用地、“标准地”出让等模式，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实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按照盘活存量土地数量，奖励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认真落实产业集聚区和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金融支持。**围绕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着力引导银行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推动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设置先进制造业企业票据再贴现绿色通道，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濮设立项目子公

司，为制造业开展融资租赁服务。充分发挥政府过桥资金作用，提高中小微制造业企业续贷效率。鼓励制造业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开发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建立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企业“白名单”和重大项目库，对入“单”（库）企业确定主办银行，配备金融服务专员。分段落实企业上市奖励制，提高市制造业基金运作水平和使用效率，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上市（挂牌），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制造业企业提高授信额度。积极开发促进制造业发展的保险产品，为制造业提供多方面的风险保障。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

**（四）强化人才支撑。**落实《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的通知》（濮政〔2020〕29号），以高端、紧缺人才需求为导向，实施“濮上英才计划”，培育或引进一批核心技术人才和高级技工。推进产教融合，推行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优先推荐制造业领域人才申报国家各类表彰奖励，并在市级表彰中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强化数据应用。**建设5G+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企业研发、生产、管理与销售等全流程数据汇聚，建设工业大数据，以数据驱动加速工业升级，形成资源富集、应用繁荣、治理有序、产业进步的工业大数据生态体系。加大制造业数据归集和开放力

度，丰富数据产品种类，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建设一批数据应用示范场景。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加强数据保护和审查。（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

**（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手续容缺办理等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开展“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深化“首席服务员”服务模式，全力做好企业项目服务。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落实减轻企业负担各项措施。建立环保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实施差异化管控，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委营商环境办、统战部、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五、组织实施**

市委工业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工作台账，成立产业专班，运用“一联三帮”工作机制，推进项目建设。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抓好方案落实，形成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推进格局。强化督导考核，完善统计监测机制，将制造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对排名靠前的县（区）给予表彰奖励。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工业设计发展若干政策**  
**措施（试行）的通知**

濮政办〔2019〕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市支持工业设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濮阳市支持工业设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试行）

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为加快推进我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工业设计的创新引领作用，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做大做强工业设计主体。**积极转变发展理念、搭建合作平台，吸引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落户我市，引领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对于新引进的知名设计机构、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设立2年以上、服务企业10家以上的，经评估确认后给予设计机构20万元、工作室10万元的奖励。鼓励优势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鼓励龙头企业剥离工业设计部门，成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企业。支持专业科研院所，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工业设计功能，为全社会提供专业服务。鼓励创客和自由职业者将工作室、个体户注册为工业设计企业。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二、打造工业设计产业基地。**聚焦“三大三专”等优势产业，支持开发区等县（区）建设工业设计产业集聚园区，在用地保障、财政金融、项目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落实税



收优惠政策，促进工业设计与产业发展全面融合，推动工业设计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形成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工业设计产业基地。对于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产业集聚园区和工业设计创业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三、鼓励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推动“设计+品牌”“设计+科技”“设计+制造”等新业态发展，在产业链各环节植入工业设计，提升清丰家居、南乐生物基材料、台前羽绒服饰、华龙区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影响力。鼓励制造企业将可外包的设计业务发包给工业设计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品牌建设。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可申请一次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50%，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与工业设计机构建立3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奖补标准可提高到50万元。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四、举办大型工业设计活动。**积极开展工业设计宣传活动，并举办大型工业设计展以及工业设计大赛，提高全社会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识。以品牌经济效益附加值、节能减排改善、社会影响力等多方面量化推选一批工业设计优秀案例。定期开展工业设计各类竞赛以及优秀工业设计人才、设计作品、设计成果的评比、奖励、展示、展览、交流等活动，不断扩大濮阳工业设计知名度，提升濮阳设计品牌影响力。经省政府批准的重大活动，根据实际规模、支出和效果，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重大国际交流活动，可一事一议给予补助。

**五、支持企业参加设计创新比赛。**获得国内外顶尖设计大奖的，给予奖励。如对获得德国 iF 设计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美国 IDEA 设计奖的，每项奖励 5 万元。

**六、助推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引入设计资源，与特色产业展开合作，促进设计成果落地生根。帮助引导企业应用工业设计，优化产品外观、结构、功能，开发原创型新产品，提高供给质量。支持基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创新成果应用推广。对经审核认定的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项目，按核定支出费用5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七、设立工业设计产业专项资金。**自2020年起连续3年，市级财政设立一定金额的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工业设计产业集聚园区建设、设计创新比赛奖励、举办大型工业设计活动等奖补。

**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和个人对工业设计成果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登记，鼓励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设计机构或设计者名称，保护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和设计者权益。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并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九、加大工业设计人才培养。**鼓励高校与国外知名设计学院联合办学，鼓励海内外优秀工业设计人才来濮阳从事工业设计类

研究、教学工作。支持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工业设计产业实训基地和订单式人才培养基地，实施万名企业家专题培训计划，开展工业设计从业人员在职培训。将工业设计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选拔范围，探索建立工业设计人才评价、培养、激励、流动机制，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十、强化工作推进组织保障。**市政府成立濮阳市工业设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和推进工业设计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的工作合力。引导成立工业设计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加强业务指导，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管理运营机制，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实施意见

濮政办〔20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进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推动我市产业集聚区（包含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等功能区）提质增效，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配置市场化。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破除传统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中的体制性障碍，通过事前制定发布标准，企业对标竞价，营造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公正清廉的投资环境。

（二）坚持亩产论英雄。明确企业投资项目单位用地税收等“硬约束”控制指标，以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完善奖罚倒逼机制，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三）坚持改革提速度。**通过事先明确用地要求和标准，推广带施工图出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优化审批流程，最大限度提高建设速度和效率。

**（四）坚持过程全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承诺信用管理机制，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

## 二、基本概念

工业用地“标准地”是指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作为“标准”的拟出让宗地。

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是指按照“标准”实施储备土地开发，带“标准”出让土地，同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以下分别简称《合同》《协议》），企业按“标准”用地，各有关部门对照“标准”实施全生命周期联合监管，形成“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标管地”的出让制度。

## 三、运行模式

**（一）开展区域评估。**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19号）要求，统一组织对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现状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应用，对

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行业管理部门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二）达到土地出让条件。**“标准地”出让前应达到“净地”出让条件，对拟采用“标准地”出让的宗地，需达到权属清晰，征地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确，且具备项目开工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开发条件，形成产权明晰、配套完善、条件优越、满足“标准地”使用各项要求的优质用地。

**（三）明确区域准入产业和控制指标。**各县（区）在土地供应时，应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控制指标要求，结合产业政策、功能定位和区域情况，确定区域准入产业，制定“3+N+1”控制性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并在出让公告中一同发布。

“3”即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确定区域（地块）准入产业条件、投资强度等标准；税务部门负责确定亩均税收标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确定容积率等规划控制指标。

“N”即亩均产值、就业人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安全生产、环境标准（包括空间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和行业准入要求）等其他控制性指标，由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1”即出让年期。实行“标准地”出让的工业项目，出让年期原则上按照不超过20年设定，期满经评估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续期。

**（四）签订监管协议。**用地企业取得“标准地”后，在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合同》的同时，与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签订

《协议》，明确约定期限内应满足的开发建设，投、达产要求以及达不到约定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直至项目退出等管理内容。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或县（区）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约定实施项目履约保函或采取其他市场化措施，促进“标准地”高效利用。

借鉴“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选派专人无偿为“标准地”项目提供全流程或部分审批事项代办服务。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应实行告知承诺制。各县（区）组织相关部门明确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要求，申请人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同步签订《“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相关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人的信用承诺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

#### **四、履标用地**

用地企业应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按时开工竣工，按期投产达产。

未能按约定时间开工竣工或投产的，用地企业可以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工竣工或投产时间，逾期仍未开工竣工或投产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五、对标管地**

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体系，由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牵头对照“标准”，组织实施联合监管。

项目竣工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未通过联合验收的，要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2年），并落实有关惩处措施。

项目达产后，在约定期限内，由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合同》《协议》约定的指标进行一次联合达产验收。未通过达产验收的，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2年），并落实有关惩处措施。整改后进行达产复验，仍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引导项目限期协商退出。

竣工联合验收和达产验收具体办法，由各县（区）组织有关部门制定。

## **六、退出管理**

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合同》《协议》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实施工业用地退出。对符合《合同》《协议》约定退出土地使用权情形的，出让人可按照约定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事先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对符合《合同》《协议》约定、允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人可依法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原《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 **七、信息共享**

全省“标准地”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后，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要将《合同》《协议》履行情况纳入信息管理平台，做到省、市、县三级信息共享，实现各有关部门联合监管和云上管地。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濮阳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全市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区）要加强对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推进



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细化措施、统筹安排、合理推进。

**（二）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各县（区）实施“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信用档案管理，对企业“标准地”承诺兑现结果进行信用评价，引导相关单位采用评价结果作为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的重要参考，并将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承诺兑现情况纳入全省“标准地”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管理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对未兑现承诺的，采取收回土地等措施；对严重失信的用地企业，采取“一票否决”式的信用联合惩戒；对如期履约、亩均税收高、示范效应好的企业，给予一定扶持政策。

**（三）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政策，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021年1月25日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  
**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

濮政办〔202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濮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3月17日

# 濮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 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效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1. 探索推广“多评合一”等并联办理模式。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以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为目标，鼓励项目单位将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的申报材料编报为一套，政务服务网（大厅）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审批部门同步评估、同步审批，加快项目落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制定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既有建筑

装饰装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类型项目审批流程。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试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将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22天以内。（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城市管理局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动态调整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入推进“多规合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加快“一张蓝图”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落实省关于全面推进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指导意见，实现联合测绘成果在市工程建设审批系统上共享应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5. 开展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专项行动。**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聚焦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影响市场准入的显性和隐形壁垒，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

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企业开户服务。**鼓励和督促商业银行，通过整合填单、畅通预约渠道、简化审批环节、设立小微企业开户“绿色通道”等措施，压缩开户时间，提高服务效率。畅通预约开户渠道，引导各商业银行通过官网、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开通网上预约渠道，使企业客户可以“足不出户”“随时随地”实现账户预约。持续强化企业银行账户监管，督促、指导商业银行按照企业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企业银行账户相关制度，不得增加企业开户环节和负担。（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负责）

**7. 在重点领域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逐步在全市推进诊所备案制试点改革，将诊所设置调整为备案制管理。在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前提下，制定进一步放宽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市场准入政策。建立体育赛事运营组织机构登记评定机制及赛事综合评估体系，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市卫生健康委、水利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聚焦重点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建筑业企业及监理企业资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等审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及符合产业规划采用节水工艺、措施的项目，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做好省下放审批权限的对接管理工作。做好水利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审批、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省级审批权限下放后的对接管理工作；做好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部分省级审批权限下放后的对接管理工作。（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简化企业期满换证程序。严格落实对期满换证企业的“绿色通道”政策，对期满换证并作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承诺的企业，免于实地核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其他具有行政许可审批权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落实。精准开展辅导宣传，帮助企业按要求申报免税车型，梳理完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税收优惠目录，确保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落地。（市公安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在食品制售审批领域改革试点。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对只进行热食类制售（不含冷食类制售、裱花蛋糕等）的连锁便利店，不设置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3. 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由1年1次降低为3年1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改进涉企保证金收取范围和方式。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在建筑、水利、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15. 持续提升口岸服务水平。**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实施24小时预约通关，为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全力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加强B2B通关模式优势政策宣传，遴选试点企业，以点带面，引导企业线上交易，拓展外贸增长模式，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进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出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海关审核时确有需要可再以电子化方式提交。（濮阳海关负责）

**16. 落实精简单证工作。**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积极研究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可行性，对确需保留的监管证件实现网上申领、网上办理。（濮阳海关负责）

**17. 促进完善“单一窗口”功能。**通过了解企业“单一窗口”使用体验，收集使用需求，专题研究，对超出权限的问题，反馈上级进一步完善“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提升口岸通关监管的科技化、智能化应用水平。（濮阳海关负责）

**18. 支持外贸企业创新发展。**引导外贸企业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积极落实我省转内销支持政策，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其中，对有进出口实绩且产品符合转内销标准的外贸企业开展体系认证、申请专利、商标注册给予一定比例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出口产品转内销提供金融支持，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结合实际开展内销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加大流动性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仓单、订单等质押融资，依

托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直贷业务。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出口转内销产品，帮助企业融入项目产业链供应链。充分发挥大型批发市场、商超、零售等终端平台优势，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组织各大型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拓展外贸产品内销渠道。支持外贸企业用好京东、阿里等电商平台优势，搭建线上展馆，开设数字化“外贸专区”。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促进外企投资便利化。**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由备案转为信息报告制。市场监管部门统筹指导企业登记系统的使用，实行“一网通办”，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推送至商务部门，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切实做到法律上平等，政策上一致。（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20. 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全面落实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政策，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内容，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开发建设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档案管理信息网上即时查询功能，逐步形成“一点存档、多点服务”一体化服务格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2. **完善支持灵活就业政策措施。**落实国家、省支持灵活就业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3. **规范流动商户经营行为。**在不影响市容环境、交通秩序、污染防治、群众生产生活的基础上，以县（区）为单位，充分利用、规范管理现有流动商户临时经营场所（点），合理设定经营时间，规范流动商户经营行为。（市城市管理局、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清理新业态不合理管理措施。**加快评估全市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全面清理不合理管理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包容审慎监管措施。**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准入和执业管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按规定将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适时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聚焦交通、医疗、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实施智慧化示范工程，培育一批智慧化试点应用场景。加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推广应用力度，探索地理信息与北斗、5G、大数据、区块链等综合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完善数据共享管理机制。**制定我市数据共享管理办法，明确数据安全、共享、开放、使用等细则，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向社会公众开放。(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委网信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

**28. 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将涉企登记、备案方面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等一般性信息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网归集、一档管理”，让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通过濮阳市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实现市场主体和市场监管人员“零见面”即可办理所有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所有商事登记业务，方便群众高效快捷办事。(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9.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现企业“持照准营”“准入即准营”，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0.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通过一张身份证完成注册登记，一个平台实行信息即时推送，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税务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2. 免费为企业发布遗失公告。**营业执照丢失或损坏的，企业无须再在报刊上刊登作废声明，按照自主公示、自负其责的原则，自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通过“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栏进行公示即可，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切实减轻企业经济负担。（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3. 逐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范围。**逐步扩大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试点纳税人范围，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和普及化。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实现纳税人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全部网上办理。（市税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6个工作日以内、8个工作日以内。人行国库部门对审核无误的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市税务局牵头，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海关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强化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与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的对接互联，扩大税务、信用、社保、电力等核心数据共享范围，加大共享力度，研发推广线上信用贷款产品，推动线上金融服务覆盖全市中小微企业。（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人行濮阳市

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管理措施

**36. 降低申报门槛。**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由企业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实施证书延续减免程序，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申请延续的企业，生产条件无重大变化且无违法行为的，可直接换发生产许可证，并免于实施换证后监督性现场审查程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7. 压减申报材料和办理时限。**实行网上申报，全面取消纸质申报材料，企业只需在网上提交“一单一书一报告”(即：生产许可证申请单、质量安全承诺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即可。推行电子化、无纸化审批，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发证，从申请到审批获证企业“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简化优化内部办理流程，明确受理、审查、核准等各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将作出许可决定时限由原来60个工作日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能当天办结的当天办结。(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8. 实行“一企一证”。**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企业，实行“一企一证”制。凡是具有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同时申请生产多种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审批发证部门一并实施审查并按照规定时限作出决定，颁发一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副本中同时注明许可的产品名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七、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39.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建立政策评估制度，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逐步将各类涉企政策全部纳

入评估范围。推进政策评估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深化首席服务员工作机制。**完善首席服务员管理办法，优化首席服务员选派、调整和日常管理，加强对首席服务员的培训、交流，打造精干队伍，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对企业（项目）问题的收集、协调、研判、会商、督办的闭环管理，创新实施“服务员+服务团”工作方式和“交办督办+协调会商”问题解决模式，提高解决问题的实效。定期组织首席服务员作用发挥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市委组织部、市委营商环境办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分包重点项目和联系民营企业、商会制度，主动靠前，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每月开展“政企交流面对面”活动，分析研究工业运行态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能现场解决的现场解决；不能立即解决和答复的，建立企业反映问题化解工作台账，及时进行交办、转办、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统筹各类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渠道，加快推进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强化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运用。**根据省对我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持续开展专项整改提升行动，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金、评先树优、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三挂钩”制度。（市委营商环境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建立惠企政策发布、宣传、解读等机制，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主动精准向企业推送政策，各级各有关单位在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开展“惠企政策进千企”服务企业系列活动。丰富惠企政策宣讲方式，通过宣讲团现场宣讲、微信群发布、公众号推送、网站政策法规版块解读等方式宣传国家、省、市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高企业政策知晓率和项目申报成功率。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市直有关单位要主动加强与省政府部门的汇报沟通，积极争取指导和支持，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确保改革举措精准有效。市委营商环境办要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濮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濮县政〔2021〕7号

各乡镇（办），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5月19日

# 濮阳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推进《濮阳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濮政办〔2021〕8号）全面落实，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不断壮大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食品三大主导产业规模，持续加快我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促进企业提质升级，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扩张。**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领军型企业（集团）做大做强。**培育“顶天立地”大企业（集团），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企业转型升级。**获得省、市奖补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省、市奖补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省、市均给予奖补资金的，按照市级奖补额度进行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企业争创试点示范。**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



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按照产品类别每项产品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国家或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且获得国家、省、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的，按照上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国家、省均有到位资金的，按照省级额度给予配套支持，省、市均有到位资金的，按照市级额度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首次列入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库并获省级奖补资金的，按照省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支持企业提升质量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省推广的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的食品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A级及以上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产品，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牵头单位的，分别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上云接链，对规模以上企业受省、市奖补的信息化项目，按照上级奖补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省、市均给予奖补资金的，按照市级奖补资金额度进行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七、支持企业融合发展。**对获得国家、省级军民融合类政策性资金支持的单位（企业），按照上级到位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国家、省均有到位资金的，按照省级额度给予配套支持，省、市均有到

位资金的，按照市级额度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工业云平台、协同创新设计平台、融合发展集聚平台（智能制造“示范区”）等融合发展平台建设，对列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的平台类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对企业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设立县级过桥还贷资金，专项用于企业还贷周转。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扩大与国有商业银行合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包括中小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原则上控制在1%以下。

**九、对重大项目实行贴息支持。**对列入省、市、县的工业重点项目，开工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亿元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贴息一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开工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亿元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贴息两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十、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在濮阳县注册的、在沪深交易所（含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企业，对县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将注册地迁回本县的，对企业在境外（美、日、新、英、港等）主要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一、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建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研究院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建博士后研发基地、省级引智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二、支持企业科技研发。**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10%；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5%。非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补助额度按存量补助和增量补助分别测算。将2017年度以来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作为基数，基数内的研发费用继续享受存量补助，补助标准：年度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5%；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3%。超基数部分给予增量补助，补助标准：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20%；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10%。

**十三、支持企业招才引智。**对院士、行业领军人物、重大专利发明人、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总裁级高管来濮阳县投资制造业项目的，对企业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的，根据省、市、县关于人才引进有关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

**十四、强化要素保障。**统筹保障工业用电、用气、用地等要素保障，实现县产业集聚区、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双电源、双回路”“双气源、双回路”，建立工业项目优先落地保障机制，合理规划普通工业用地和创新型产业用地的规模和比例，确保工业用地应保尽保。规划建设危险品运输企业物流园，提升运输能力，降低物流成本，对制造业企业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

**十五、优化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政审批全程代办制，坚持“企业生产宁静日”“首席服务员（联络员）”“县级领导分包重点项目”等制度，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强化涉企诉求快速交办督办反馈机制，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做大做强。强化环保统筹，科学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积极推动绩效引领性企

业创建活动。

本政策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实施，工信、金融、科技、人才、人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别制定实施细则。我县已出台的涉及与本政策同性质、同类型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政策施行期间，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高于本政策标准且需县级落实的，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本政策有效期3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濮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濮阳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濮县政〔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濮阳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16日

# 濮阳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力度，加快引进新动能、培育新产业、厚植新优势，推动濮阳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濮阳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指投资者在濮阳县以独资、合资和合作等方式兴办的企业。

**第二条** 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濮阳县主导产业。

## **第三条 支持范围**

1. 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的化工项目（具体参照《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试行）》濮县政(2019)4号文执行）。

2. 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的商贸物流项目、文化旅游项目、康养医疗项目和农旅小镇项目。

3. 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4. 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战略新兴产业项目。

## **第四条 支持措施**

### **（一）财政支持**

1. 工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企业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净留成部分前3年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企业，第4至6年由地方受益财政按50%奖励企业；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地方净留成部分前2年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企业，第3至4年由地方受益财政按50%奖励企业。

2. 对首次年纳税额超过一定数额的投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超过500万元的，奖励3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100万元；超

过2000万元的，奖励200万元；超过3000万元的，奖励300万元。

3. 符合支持范围的投资项目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竣工投产的，给予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 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免收生产用房（含仓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二）土地用房支持

1. 在遵循国家土地出让最低标准和不低于征收土地成本原则的基础上，出让时可参照评估价格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2. 对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34万元的工业项目进行专项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奖励等同于土地出让价款县级分成部分50%的资金；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的，奖励等同于土地出让价款县级分成部分75%的资金；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的，奖励等同于土地出让价款县级分成部分的资金。出让价款以出让合同约定为准，县级分成部分以国家政策规定为准。

3. 生产设备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可以申请租用政府投资的标准化厂房，前三年免租金；免租期过后的三年，租金按市场价格减半交纳。

## （三）金融支持

1. 项目落地后，由县金融工作部门与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帮助，重点扶持符合支持范围的工业项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 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在境外交易所首发上市及国内主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主板上市（含“借壳”上市）且将注册地迁至濮阳县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在创业板上市和新三板转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在新三板和科创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四）生产设备支持

生产设备投资达到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的工业项目，从土地交付之日起计算，分别按新购置的生产设备投资额的1%、1.5%、2%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申报补助期限不超过18个月。

#### （五）创新创业支持

1.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创新型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建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研究院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建博士后研发基地、省级引智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六）物流政策支持

1. 对注册地在濮阳县且进行独立核算的物流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生产制造企业符合本款第2项、第3项条件的给予三年物流奖励支持。

2. 对年纳税总额在50万元以上的物流企业，奖励地方财政受益部分的50%。

3. 对年纳税总额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规模以上工业生产制造企业，奖励10万元；年纳税总额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奖励15万元；年纳税总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奖励30万元；



年纳税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奖励50万元。

### （七）人才支持

对企业高管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考核合格的给予奖励补助（具体参照《濮阳县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执行）。

1. 对投资企业的高管个人收入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3年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给个人；第4-6年由受益财政按50%奖励给、个人。

2. 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含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双一流”大学毕业生（取得学士学位），在我县工作满3年（工作合同不低于5年）经考核合格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人才专项经费补助；其本人（含配偶）在濮阳县购买商品住房的，经认定后可一次性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购房补贴；对新引进且在濮阳县域内无住房的高层次人才，提供最长3年的免费人才周转房。

3.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就医、就业、社会保险和子女教育等方面，享受市民待遇，由招商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优先予以办理。

### （八）其他支持

1. 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国内外500强、行业领军企业及大型上市公司投资的重大项目；境外资金投资的重大工业项目；有重大引领作用的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项目，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2. 同等条件下，政府优先采购我县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 对投资项目在建设用地、环境容量、用水用电、用工培训等方面优先予以保障；根据需要，为项目提供“道路、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污水管网”等配套条件）接通至项目用地规划红线。

## **第五条 企业服务**

1. 对投资项目，建立服务专班，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对投资项目手续办理实行一次告知制、承诺确认制和代办服务制，容缺办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3. 切实保护投资企业正当权益，严格落实《关于统筹规范县产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和庆祖食品专业园区涉企检查行为的通知》（濮县营商办(2019)1号）文件精神，严格控制各种检查；对于乱检查、乱摊派、乱罚款和乱收费等现象一律由营商办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 **第六条 引荐人奖励**

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审核认定，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规定限额以上的项目，给予第一引荐人一定奖励。

1. 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2亿元、3亿元、5亿元及以上的工业项目，分别奖励第一引荐人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2. 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奖励第一引荐人10万元；

3. 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第一引荐人为公职人员的，在符合任职条件下优先提拔重用。

4. 属委托招商并支付佣金的，若佣金低于应奖励金额的，则补齐差额部分。

5. 项目引荐人认定。项目建成投产后采取三方认定的方式进行确认：一是由项目投资方出具书面意见；二是项目招引单位出具确认意见；三是由招商引资主管部门会同住建、财政、发改等部门参与，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认定机构对项目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认定，出具

认定及奖励意见报县政府审定。

## **第七条 兑现程序**

1. 项目在建期间的支持：符合支持范围的工业项目主体工程出正负零后，由项目投资企业向项目招引单位提出申请，由招商引资主管部门会同住建、财政、发改等部门，对项目投资规模、开工情况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可兑付奖励资金的25%主体工程全部封顶后，再兑付奖励资金的25%；项目全部建成后，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兑现剩50%奖励资金。

2. 项目投产投用后的支持：由项目投资企业向项目招引单位提出申请，由招商引资主管部门会同住建、财政、税务等部门，对企业建设和纳税情况进行认定后兑现政策。

3. 申请政策支持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申报的材料做出真实性承诺；经审核认定达不到条件的，须退回已享受的优惠。

4. 县财政设立专项奖励资金，用于兑现奖励和补助补贴；除有明确兑现时间的，其余的奖励补助补贴于下年度6月底前兑现；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 **第八条 投资认定**

1. 本办法所指的固定资产投资包含建筑物、生产设备、基础设施等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投资额均指人民币，以外币投入的，按资金到位之日汇率折算。

2. 国家、省、市、县政府政策性项目、招投标项目和房地产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九条** 本办法试行期三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濮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化工产业业集聚区招商引资优惠**  
**办法(试行)》的通知**

濮县政〔20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濮阳市化工产业业集聚区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试行)》  
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3日

#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优惠 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内外客商到化工产业集聚区投资兴业，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化工产业集聚区内投资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化工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第三条** 拟入驻化工项目实行准入制度和评审定级制度。

（一）入驻化工项目必须符合《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濮县政[2018] 12 号）要求；

（二）拟入驻项目实行专家评审把关制度，专家评审结果采取A、B、C三个类别标定，其中：

A类项目鼓励入园。该类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化工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有利于延长产业链条、拉动上下游产业集聚，体现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属性，安全环保风险相对较小。

B类项目允许入园。该类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符合化工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技术较先进，产品附加值较高，安全环保风险可控。

C类项目原则上禁止入园。该类项目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工艺落后、产业层级水平低，产品附加值不高，安全环保风险较大，位列濮阳市化工产业限制发展产品目录。

**第四条** 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化工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确定的不同类别，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 （一）A类化工项目奖励政策

**1. 土地政策：**奖励额度等同项目征地成本并分两次兑现。项目开工建设并经招商引资等相关部门认定后，兑付奖励资金的50%；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建成投产并经招商引资相关部门认定后，兑现剩余的50%奖励资金。

**2. 税收政策：**自企业投产之日起，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额度分层次、分年度予以奖励，奖励期限为6年。前3年由受益财政按照项目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0%额度奖励给企业；第4-6年由受益财政按照项目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额度奖励给企业。

## （二）B类化工项目奖励政策

**土地政策：**奖励额度等同项目征地成本并分两次兑现。项目开工建设并经招商引资等相关部门认定后，兑付奖励资金的50%；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建成投产并经招商引资相关部门认定后，兑现剩余50%的奖励资金。

**第五条** 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年税收不低于5000万元的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企业，主板上市企业投资的重大化工项目，除享受第四条政策支持外，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县政府还将采取一事一议等办法，给予更多支持。

**第六条** 凡符合条件入驻的化工项目同时享受《濮阳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试行）》濮（县政〔2017〕11号）中除土地、税收政策以外的其他优惠政策。

**第七条** 本办法由濮阳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办法如遇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违背情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